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2,364,6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胡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它资料。

公司置备上述文件原件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投资	指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化肥	指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华昌进出口	指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昌药业	指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华源生态	指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能源	指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锅炉	指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华昌建筑	指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德华昌	指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恒昌投资	指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盐井神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利玛特	指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昌物业	指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昌固废	指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奥斯汀	指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智典	指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湖南华萃	指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涟水实业	指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介观催化	指	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联碱行业、联碱法	指	联碱法(又称侯氏制碱法)，以合成氨 NH ₃ 、盐 NaCl 为原料，同时联产纯碱 Na ₂ CO ₃ 、氯化铵 NH ₄ Cl 两个产品
化学肥料行业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类产品
化学肥料系列产品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氯化铵、合成氨类产品
多元醇	指	本公司丁醇、辛醇、新戊二醇、异丁醛、正丁醛等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昌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UACHANG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21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changchem.cn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传真	0512-58727155	0512-58727155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8983274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滕飞、喻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8,214,568,161.97	9,044,973,399.49	-9.18%	9,413,327,78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684,153.26	872,110,970.56	-16.33%	1,633,401,0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567,892.30	904,760,635.82	-23.23%	1,582,207,6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641,782.25	1,238,563,926.65	-33.02%	1,795,885,11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62	0.9157	-16.33%	1.7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62	0.9157	-16.33%	1.7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7%	18.84%	-5.27%	45.9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8,332,241,141.19	8,310,963,223.27	0.26%	8,126,804,3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9,765,109.33	4,993,480,413.23	9.74%	4,312,943,886.4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2,232,850.47	2,075,675,812.84	1,878,457,901.69	2,218,201,59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15,946.72	133,010,942.09	130,908,008.85	260,249,2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865,059.36	105,274,286.69	135,324,186.56	268,104,3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7,963.89	109,642,264.43	366,107,066.36	295,544,487.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13,774.06	-42,018,852.91	-22,565,28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68,619.15	41,690,738.95	21,052,943.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96,855.26	-40,366,700.82	51,962,831.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53,759.19	8,390,428.97	17,645,19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424.32	-10,988,453.73	-222,02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0,832.56	337,367.26	270,02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6,980.94	-11,196,728.49	17,195,67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474.52	890,921.47	-245,377.95	
合计	35,116,260.96	-32,649,665.26	51,193,389.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所处的行业整体运行良好，在国家“节能降碳、绿色低碳发展”，“扩内需稳增长”等政策的指引下，行业企业把握机遇、采取措施应对市场波动及需求变化；以新技术、创造新价值、适应新产业、打造新动能等方式，增育新质生产力；按统筹存量优化和增量升级的思路，推动产业转型迭代、厚势赋能，通过布局新兴产业成熟壮大、延链、扩群等；促进了行业提质增效，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一）行业运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度，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5.9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利润总额 8,733.6 亿元，同比下降 20.7%；进出口总额 9,52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9.0%。其中，三大板块：油气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实现利润 3,010.3 亿元，同比下降 15.5%。炼油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实现利润 656 亿元，同比增长 192.3%。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2.7%；实现利润 4,862.6 亿元，同比下降 31.2%。

1、纯碱行业。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数据，2023 年 1-12 月份纯碱产量 3,262.4 万吨，同比增长 10.1%；全年进口量为 68.31 万吨，同比增长 500.8%；全年出口量为 148.88 万吨，同比下降 27.6%。根据国家统计局产量数据和海关统计的进出口量测算，2023 年度全国纯碱表观消费量为 3,181.8 万吨，同比增长 16.7%。行业协会有关数据显示，2023 年度全国纯碱产能 3,658 万吨，较 2022 年底增长 415 万吨，同比增长 12.8%。纯碱产能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中、华东、西北地区。纯碱供应的增长主要来自新增产能的投产，需求的增长主要来自浮法玻璃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和光伏玻璃产线的不断投产，浮法玻璃点火产线增多，日熔量震荡上涨，光伏玻璃产业产能集中释放。

2、化学肥料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度农用氮磷钾化肥产量为 5,713 万吨(折纯)，同比增长 5.0%。中国海关数据：2023 年化肥（实物量下同）进口 1,309 万吨，同比增长 46.5%，出口 3,150 万吨，同比增长 27.3%。行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度尿素产能新增 264 万吨，尿素产量约为 6,291 万吨，同比增长 9.2%。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数据月度报告》，2023 年 1-12 月化肥（氮磷钾养分折纯）表观消费量为 5,352.1 万吨，同比增长 4.9%。2023 年中央进一步加大粮食生产支持力度，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化肥消费量有所增长。

3、多元醇行业。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度正丁醇产能增至 325 万吨，同比增加 35 万吨，企业家数由 19 家增至 21 家。从产量数据来看，近五年来，正丁醇产量整体呈现增加趋势；2023 年正丁醇产量为 234 万吨。2023 年辛醇产能为 249 万吨，企业数量为 16 家，同比增加 11.5 万吨；其中，华北（含山东）辛醇产能为 169 万吨，华东辛醇产能为 30.5 万吨，其余地区占比较小。2023 年度，中国仍是丁醇、辛醇净进口国，进口量同比增加、出口量同比下降。其中，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3 年

度，进口正丁醇 18.9 万吨，同比上涨 18.7%；出口正丁醇 0.36 万吨，同比下降 83.6%；出口异辛醇 2.5 万吨，同比下降 64.7%。

4、新能源汽车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958.7 万辆，同比增长 35.8%；销量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氢燃料电池汽车销售量 0.6 万辆，同比增长 72%；其中，氢能源重卡销售量 3,653 辆。2023 年 7 月，国家标准委、发改委等 6 个部门发布《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重点针对可再生能源水电解制氢应用发展需求，统一技术、设备、系统、安全、测试方法等。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本，征求意见稿）》，氢能全产业链均为鼓励类。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共建中国氢能高速行动倡议》，推动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核心技术创新，打造高速区域氢能综合应用场景示范标杆。2023 年度，地方政府发布氢能政策超过 438 项，涵盖发展规划、财政支持、项目支持等多个领域，为氢能产业提供了政策保障，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据行业预测，国内氢燃料电池车销量 2024 年有望突破万辆，2025 年或可实现政策规划的 5 万辆保有量目标，连续两年有望实现翻番增长。

（二）政策及行业情况

1、中央一号文件。2024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正式发布，此为中央连续出台的第 21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文件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从六个方面部署了 28 项农业农村工作。涉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是当年农业农村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今年的一号文件强调进一步增加确保粮食安全支持政策的力度，增加了农资价格上涨动态挂钩补贴。文件提出，2024 年国家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

2、化肥保供稳价政策。2024 年 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是化肥宏观调控主管部门，部署全国化肥原料能源供应、化肥生产、供应、储备、进出口等调控措施。文件主要内容：会同工信部门继续对主要品种的主要生产企业实行“最低生产计划”管理；支持承储企业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化肥仓储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出台铁路运价优惠补助政策；各直属海关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严格落实法检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与往年化肥保供调控文件“春耕保供稳价”不同的是，今年的通知要求保供工作期间为全年。

3、安全生产政策。2024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方案》共提出了八个方面 20 条具体措施，同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集中印发了各部门牵头制定的 31 个部门子方案，形成了“1+31”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总体框架，利用三年时间，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八大行动”，推动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4、环保政策。1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通知，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2.5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2.5 浓度总体达标。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2023 年 8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下发《绿色低碳陷阱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3〕1093 号）。为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制定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示范工程，布局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减污降碳协同、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重点方向：源头减碳处理、过程降碳处理、末端固碳。政策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金融税收政策支持、资源环境要素保障。

5、能源政策。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的通知。通知要求，扩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覆盖范围，综合考虑应用规模、能源消耗量和节能减排降碳工作需要，扩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覆盖范围，在 2022 年已明确能效水平的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力变压器、房间空气调节器等 20 种产品设备基础上，增加工业锅炉、数据中心、服务器、充电桩、通信基站、光伏组件等 23 种产品设备或设施，基本实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全覆盖，进一步支撑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降碳。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两部制电价包括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其中容量电价是为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而专门制定的电价，容量电价即煤电不工作也能获取稳定收入；电量电价则是根据发电量多少获取相应收入。容量电价目的是增强煤电企业盈利稳定性，改善企业经营困境，鼓励企业进行必要的投资和改造，顺利完成煤电功能转型。有利于发挥煤电的多重功能，是我国新能源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再次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指导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3〕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持续推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通知》主要体现出我国现货市场建设规则的“实”和“新”。“实”表现在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要求依次推动电力现货市场进入实质性运营，逐步允许市场价格向用户侧传导；“新”表现在，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要逐步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鼓励新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与此同时，在扩大现货市场建设范围、推动新能源尽快入市基础上，未来还应着重持续完善现货市场的顶层设计以“查漏补缺”。

6、财税政策。202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公布了 2024 年度关税调整方案、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出口商品税率表等。根据关税方案内容，2024 年度中国化肥进出口延续 2023 年度的关税政策：（1）继续对三种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尿素、磷酸二铵、氮磷钾三元复合肥实行配额内 1%的暂定税率；（2）化肥出口继续不征出口关税；（3）对进口氯化钾、硫酸钾等钾肥进口执行暂定的零关税。方案提出，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乙烯、丙烯、6 代以下液晶玻璃基板等部分商品进口关税。为了鼓励进口国外资源性产品，加入 WTO 后，长期对乙烯进口实行零关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进口丙烯在 WTO 承诺的 2%税率水平以下设定了 1%暂定关税。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进口乙烯、丙烯不再设定暂定关税，进口执行 2%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最惠国税率。

7、其他产业政策。

（1）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工信部发布《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主要目标：到 2026 年，石化化工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实融合持续深化，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明显增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平台服务取得积极进展，面向细分行业的人工智能引擎初步成型，逐步由“深化应用”迈向“变革引领”，持续巩固流程工业领先地位。数字化转型成效突出，数字化转型成熟度 3 级及以上的企业比例达到 15%以上，4 级及以上的企业比例达到 7%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5%以上，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75%以上。重点环节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涉及高危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石化化工企业关键工序设备基本实现数字化控制，安全环境风险实现精准动态预测预警预防。化工园区和生产企普遍设立“首席数据官”，基本建立分级分类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2）氢能列入未来产业。省市政府将氢能产业列为优先发展的成长型未来产业。2023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23〕104 号）。政策内容：将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虚拟现实、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确定为 10 个优先发展的成长型未来产业。

（3）合成氨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 10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合成氨行业规范条件》。规范要求：合成氨企业应建立、实施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能源计量器具应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有关要求。鼓励合成氨企业采用大型或超大型高效煤气化、废锅或半废锅流程、大型低压氨合成、大型先进流程空分、一氧化碳

等温变化、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高效氨合成催化剂等技术装备改造提升现有装置。企业应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设备和工艺。合成氨企业应采用集散控制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过程控制系统等优化控制生产过程。鼓励企业使用数字化平台，提升企业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鼓励企业建立能源管控中心，开展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企业不应使用高硫石油焦作为合成氨生产原料。单位产品合成氨生产原料、能源和水消耗应符合如下要求：以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为原料的合成氨单位产品原料消耗 ≤ 1200 千克标煤/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350 千克标煤/吨、单位产品水耗 ≤ 10.0 立方米/吨；鼓励企业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成氨企业应制定碳减排方案，以煤为原料的企业，单位合成氨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 4.2 吨（按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计算）。

（4）石化行业稳增长方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工信部等 7 部门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 5%左右。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不含油气开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 万亿元，乙烯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化肥产量（折纯量）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工作措施：1、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2、丰富优质供给，激活释放消费潜力。3、稳定外贸外资，增进更高水平开放合作。4 强化要素供给，强化生产平稳运行。5、激发企业活力，筑牢稳大盘支撑。6、源头减碳处理、过程降碳处理、末端固碳。

（5）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12 月 22 日，工信部科技司发出通知，就《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简称《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指南》明确了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建设内容，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指南》提出，到 2026 年，初步建立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累计制修订 30 项以上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化工行业基础共性与装备、工厂、企业、化工园区、供应链等各方面标准，优先制修订安全生产、工程数字化交付、绿色低碳等关键应用场景标准，推动化工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指南》主要包括基础共性标准、赋能支撑标准、行业场景标准、智慧化工园区标准、细分行业应用标准五方面。五大标准互为支撑，共同赋能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6）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年 8 月，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以下简称《指南》），系统构建了氢能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顶层设计，明确到 2025 年标准体系建设目标，以近 3 年国内国际氢能标准化工作为重点，系统构建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等 5 个子体系，提出了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重点，部署了核心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提升“两大行动”。《指南》提出，到 2025 年，支撑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制修订氢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 30 项以上，除建设国内氢能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外，要积极参与制定氢能领域国际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化活动，转化国际标准在 5 项以上、国际标准提案在 3 项以上。

(7) 煤化工产业政策。2023 年 7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业内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通知》旨在进一步助推现代煤化工产业走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现代煤化工将迎来发展新时代。《通知》结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实施情况以及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进一步强化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按照严控增量、强化指导、优化升级、安全绿色的总体要求，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为更好地引导产业走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通知》从加强规划布局引导、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等不同侧面对现代煤化工加以严格规范。如推动存量现代煤化工项目加快实施先进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鼓励新建现代煤化工项目承担相应的技术创新示范升级任务；在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耦合创新发展等。《通知》还将此前未纳入《方案》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方案》，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三) 其他事项

涉及行业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等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 $\text{CO}+\text{H}_2$ ），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甲醇、硝酸等；二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尿素、氯化铵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氢能源领域产业拓展、布局与示范推广应用，并希望以此为切入点，跟进涉及绿色、生物质等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本公司整体产业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持续丰富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

1、煤化工产业简介。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学加工过程，煤中有机质的化学结构，是以芳香族为主的稠环为单元核心，由桥键互相连接，并带有各种官能团的大分子结构，通过热加工和催化加工，可以使煤转化为各种燃料和化工产品。

煤化工是中国特色，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新兴产业；作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走得最远的国家，近年来在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上成效显著。在石油价格处于高位时，煤化工竞争优势明显；其次，从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看，煤化工将提供必要的能源安全保障，因此，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同时随着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探索的不断深入，随着煤制芳烃、煤制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创新突破；现代煤化工将成长为一个既独立于石油化工、又相互交叉赋能的新兴产业体系。总体上看，中国现代煤化工不仅产业规模大幅增加，生产装置运行水平不断提升，关键技术不断取得创新突破，而且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产业无论从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业规模，还是工艺技术管理、装备制造，均已走在世界前列。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将一方面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将形成技术优势，成长为有代表性的高端制造门类。

本公司煤化工产业链为传统煤化工与现代煤化工相融合的产业。本公司煤化工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用于生产合成氨，氢气、一氧化碳用于生产多元醇、甲醇等，二氧化碳用于生产尿素、纯碱等。本公司产业属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后续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强化清洁生产技术利用，不断调优产业结构，实现节能减排。

2、纯碱产品。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 Na_2CO_3 ，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纯碱工艺包括氨碱法、联碱法、以及天然碱。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氯化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纯碱、氯化铵。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3、肥料产品。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

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另外，在氮肥领域本公司生产尿素、氯化铵。

尿素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尿素。

复合肥工艺流程：外购磷肥、钾肥加自产氮肥-复合肥。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经销商销售。

4、多元醇产品。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新戊二醇是一种以异丁醛为主要原料（占新戊二醇原料成本的 73%）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医药、涂料、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其衍生物可作香料、药物、阻燃剂、航空润滑剂、增塑剂、油墨、绝缘材料等，目前主要用途为制造无油醇酸树脂，特别是制造饱和聚酯树脂。

本公司以煤制合成气、外购丙烯为原料，生产多元醇、新戊二醇；后续延伸产业链生产聚酯树脂。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中间产品（加外购丙烯、甲醇制甲醛）-丁醇、辛醇、异丁醛、新戊二醇。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5、氢能源领域。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的产业环节主要包括：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技术及相关零部件（双极板、质子膜，以及相关材料等），氢燃料发动机集成技术及部件（如电机、电控等），氢燃料电池测试技术及设备。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依托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昌能源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产业拓展重点为氢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燃料电池测试系统。通过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系统部件国产化替代及产品示范应用等途径，促进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推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煤	直接采购	21.92%	否	1,243.58	1,049.02
燃料煤	直接采购	6.37%	否	937.37	780.17
电	直接采购	9.91%	否	645.30	645.33
丙烯	直接采购	21.17%	否	6,192.31	6,075.15
磷肥	直接采购	10.70%	否	2,923.59	2,746.32
钾肥	直接采购	5.07%	否	2,847.47	2,346.30
氯化钠	直接采购	4.59%	否	339.19	324.4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原料及产品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原料价格整体呈现价格下降。

上述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及采购额。单位：元/吨，元/千度（电）。

能源采购价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能源类型	上半年		下半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燃料煤	202,780,095.85	216,327.92	169,262,071.36	216,956.46
电	290,621,244.88	450,365.94	288,084,223.56	446,411.46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计量单位：吨（燃料煤）、千度（电）。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纯碱	成熟	工艺、技术人员	外冷变换气制碱清洗工艺	
肥料	成熟	工艺、技术人员	颗粒氮肥的制备方法、一种复合氮肥、一种用于氮肥生产的溴化锂制冷系统	
精甲醇	成熟	工艺、技术人员		
多元醇	成熟	工艺、技术人员	一种新型甲醇合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制备羟基新戊醛的催化剂及其使用方法、一种压缩机油与丁醛分离的方法、一种防止尾气压缩机机油被尾气凝结丁醛污染的装置、一种乙二醇冷冻机组节能装置、一种丙烯自动调节回流的装置、一种多元醇废液回收装置、一种多元醇装置三股尾气加压到羰基合成尾气压力的装置、一种多元醇尾气回收利用的装置、一种真空尾气吸附的装置、一种储罐呼吸气回收装置、一种火炬气事故分液罐凝液的处理装置、一种合成气净化的装置、一种精馏塔塔顶气相余热回收制冷冻水的装置、分离丙烯丙烷的装置、一种适用于辛醇和丁醇转换生产的装置、提高丁醇浓度的装置、一种辛醇精馏塔塔顶气相余热回收的装置、一种从混合丁醛中提取异丁醛的装置、丁醛加氢投料生产的装置、一种丁醇脱重塔塔顶气相余热回收的装置、一种辛醇预精馏装置的真空系统、丁辛醇尾气吸收装置、一种丙烯在线内循环式密闭采样系统、混合丁辛醇精馏系统排放气冷凝的装置、一种新型丁辛醇废液回收装置、一种丁醛、辛醛加氢催化剂钝化气体处理装置、一种易挥发液体常压充装结构、一种润滑油与丁醛的解析分离装置、一种常压密闭取样装置、一种丁辛醇残液回收装置	
新戊二醇	成熟	工艺、技术人员	一种新戊二醇生产原料回收系统、一种新戊二醇尾气应急处理装置、一种热水罐加热装置、一种用于降低固体新戊二醇水份的装置、一种钢带除湿装置、一种三甲胺尾气处理装置、一种多元醇尾气处理装置、一种用于甲醛生产设备的甲醛置换装置、一种尾气自动焚烧处理设备、一种三甲胺的等压密闭取样装置、一种新戊二醇管道防堵塞装置、一种新戊二醇粉尘处理装置、一种包装袋、一种机械密封及具有其的高速泵、一种异丁醛储罐的尾气处理装置	
聚酯树脂	成熟	工艺、技术人员	一种对成品树脂出料管道稳定保温的装置、一种对反应釜稳定加热的装置、一种聚酯树脂抽真空阶段的废水处理装置、一种废气废液的处理装置、一种对成品树脂密封输送装置、一种对聚酯树脂生产工艺酯化水和聚合水的处理装置	
氢燃料电池	研发及示范运用	技术员工	燃料电池堆及具有其的燃料电池堆系统，具备反应分布监测功能的燃料电池堆及燃料电池堆系统，燃料电池、其湿度控制方法，燃料电池系统、其湿度控制方法，一种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加湿装置及加湿方法，一种燃料电池测试系统鼓泡加湿装置及加湿方法，一种基于平均值的车载燃料电池能量管理方法，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组装定位的定位杆，一种带有紧固机构的燃料电池电堆，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端板，一种燃料电池管理系统散热风扇控制方法，一种双流道燃料电池电堆，一种用于双堆燃料电池堆前分流的三通装置，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出堆氢气中碳粉的吸附装置，多功能端板、多电堆系统及燃料电池，一种用于氢气循环系统的气液分离装置，一种燃料电池测试系统气体加湿装置及气体加湿方法，多功能端板、多电堆系统及燃料电池，端板组件、电堆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端板组件、电堆控制系统、燃料电池，一种用于氢电混合动力系统的容量优化配置方法，一种氢电混合动力系统的功率优化分配方法，一种用于燃料电池测试系统的二流体加湿装置，一种燃料电池测试系统用二流体加湿方法，一种基于时段的车载燃料电池能量管理方法，一种燃料电池温湿度调节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燃料电池的温湿度调节系统，一种燃料电池电堆压装机，一种燃料电池的加湿装置及其参数控制方法，一种燃料电池加湿器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纯碱	70 万吨	98%		
肥料	尿素 40 万吨（含自用）、氯化铵 77 万吨（含自用）、复合肥 160 万吨、合成氨 10 万吨（扣除自用）	尿素 99%，氯化铵 100%，复合肥 50%	20 万吨尿素	详见本章节-四、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部分
精甲醇	10 万吨	100%		
多元醇	丁醇、辛醇及其他 34.47 万吨（含自用）、新戊二醇 6 万吨	丁醇、辛醇及其他 90%，新戊二醇 93%	30 万吨多元醇	详见本章节-四、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部分
其他	硝酸 15 万吨（折纯）	92%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纯碱、肥料、精甲醇、多元醇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18 日，《关于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解吸液吸氨提浓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9 号）；

2、2023 年 3 月 22 日，《关于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 万吨丁辛醇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54 号）；

3、2023 年 6 月 29 日，《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172 号）；

4、2024 年 1 月 16 日，《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回收装置尾气处理提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6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0320500758983274Y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2、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0320500758983274Y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19 日；

3、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E0066），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4、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26050279986K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5、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26MA1MXFTH3R001V，有效期至 2028-09-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淮）危化经字 00634），有效期至 2025-10-12；

6、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 安许证字（E00030）有效期至 2026-07-24（含公司子公司—华昌新材料）。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本公司化学肥料产品种类包括氮肥、复合肥料（含配方肥料）等。本公司化学肥料的竞争优势：有一支专业的肥料研发、生产、推广和服务队伍；工厂位置毗邻河南、安徽、江苏、江西、山东等国家粮食主产省，比主要竞争对手更贴近市场；工厂距离口岸较近，采购进口钾肥原料更便利；国内需求淡季需要出口时有口岸优势。氮肥产品营销主要是直接销售给复合肥工厂；复合肥料（含配方肥料）营销产品主要销售给化肥流通企业，再由流通企业分销给种植业用户。政府补贴方面，“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肥生产流通领域的用气、用电、铁路运价、减免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已经全部取消，不对化肥生产企业直接补贴，同时加大了对种粮环节的农业支持补贴力度。目前，国家在化肥生产流通环节仅保留了整车农用化肥铁路运输免收铁路建设基金和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财政贴息优惠政策。2023 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承担 2023/2024 年度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的储备任务，承储任务完成后可按《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文号：发改经贸规〔2022〕1320 号）规定申请贴息补助，相应降低淡季期间营业成本。2021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21〕1351 号），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利用出口检验等措施阶段性减少化肥出口，保障国内供应。2023 年 5 月，海关总署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5563-2023《进出口肥料检验规程》，规定化肥出口检验按照“布控指令”实施。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文号：发改经贸〔2024〕177 号），明确要求各直属海关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严格落实法检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鼓励有关化肥行业商协会引导会员企业有序开展进出口业务。化肥出口继续按“布控指令”实施法检，对国内供肥淡季化肥出口有一定影响；但是，因公司承担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得到政府贴息补助，可抵消部分影响。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本公司纯碱工艺为联碱法，使用自产合成氨、二氧化碳，外购氯化钠，生产纯碱、农业肥料用氯化铵两个产品。纯碱业务的供应链方面，生产纯碱所用氯化钠主要从江苏本省采购，公司与省内主要制盐企业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纯碱产品主要在周边“长三角”区域销售。氯化钠供方和纯碱主要用户均有配套物流码头，氯化钠原料和纯碱成品运输主要通过水路运输，单位运输成本低于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方式。自“十二五”以来，本公司合成氨和纯碱装置连续多年保持行业“能效领跑者”地位，现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值优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文号：发改产业〔2023〕723 号）设定的全国标杆水平（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单位产品能耗分别低于 160 千克标准煤/吨和 205 千克标准煤/吨）。本公司不享受优惠电价政策。公司外购电力结算电价由江苏省电力市场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项目组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做好化肥生产用煤用电用气保障工作的通知》（文号：发改办运行〔2021〕892号）规定，公司合成氨、氯化铵等生产用电的电力交易不作为最高可上浮 50% 的高耗能行业管理，交易价格范围限制在上浮不超过 20%。2024 年电力交易价格继续执行较本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最高上浮不超过 20% 的规定。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交通方便，紧靠长江，建有自备内河码头连接京杭大运河和长江，运输成本低且方便快捷。苏浙沪三地是中国工农业发达的地区，工业化程度较高，贴近目标市场优势较明显。公司所处的张家港市建有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该保税港区是全国第 13 个保税港区、第一个内河口岸保税港区。公司地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2013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更进一步明确了苏南地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的战略地位。贴近市场、物流成本低，增强了公司化工产品、新材料的竞争优势。

2、发展基础优势。公司是一家拥有较完善产业链及基础设施的煤气化生产企业。以煤气化（氢气+一氧化碳）为源头，配套公用设施，形成两条较完整产业链。即：煤气化-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甲醇、尿素、硝酸、复合肥），丙烯+煤气化-多元醇-新戊二醇（形成 4 碳、5 碳、8 碳多品种醇类、及中间产品醛类等系列产品）。公司产业间关联度较高，便于产业延伸，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公司拥有完备的公用基础设施，包括自备热电厂（热电联产）、供水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近年来，公司着力优化存量产能，以采用先进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从产业链源头进行原料结构调整，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围绕现有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依托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升级。经过近几年的规划、布局、项目落实，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和可靠保障。

3、营销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培养了一支良好的营销队伍，具有完善的大宗产品营销模式及较丰富的营销经验。随着公司向流通领域开拓延伸，深度营销策略的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提高，强化了上下游一体化；营销能力及效果进一步加强。

4、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拥有较为稳定的化工生产、工程技术（含研发）、营销、管理等岗位员工队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自 2009 年建立了化工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连续 14 年为公司培训、鉴定能胜任化工生产的从业人员。公司分别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员、环保员、营销人员、生产调度员、管理人员、财务会计等岗位设立了培训、培养、晋升管理制度。

5、环保节能减排优势。公司坚持绿色、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的发展原则，把“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的理念贯穿于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中。公司始终紧密围绕国家产业、能源、环保等政策，组织企业营运、发展。“十一五”期间，公司提前完成国家节能减排 20% 的目标。公司的纯碱生产、合成氨生产，连续多年被中国石化联合会评选为纯碱行业联碱法工艺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以烟煤（包括褐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其中，2023 年 8 月，被中国石化联合会评选为 2022 年度纯碱行业联碱法工艺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以烟煤（包括褐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公司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产业拓展发展规划的落实；持续通过采用新技术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稳健拓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含中试），为后续发展储备项目。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本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持续，发展后劲不断得到积累、提升，为企业整体的运行质量及效果提供了较可靠保障。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1,45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040.52 万元，下降 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6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42.68 万元，下降 16.33%。

1、毛利减少。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 143,22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74.40 万元；造成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价格波动及销售量的变化。其中，联碱行业产品减少毛利 11,678.36 万元，化学肥料行业产品减少毛利 17,129.78 万元，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多元醇）增加毛利 10,370.26 万元，其他业务及子公司减少毛利 536.52 万元。

2、税金及附加总体持平。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4,11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17 万元。

3、四项费用总体稳定。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 51,86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08.1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136.63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807.55 万元，主要原因，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发生额 4,021.40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336.77 万元，主要原因，银行贷款额度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研发费用增加 4,274.04 万元，主要原因，中试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增加。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 6,11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4.84 万元；主要原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2.79 万元，理财收益 2,095.38 万元。。

5、其他收益减少。报告期，其他收益发生额 1,42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6.67 万元；主要原因，政府奖励、补助减少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1,85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55.83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所持东华能源、苏盐井神股票市值波动影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影响等。

7、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36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91 万元。主要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

（二）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1、年产 3 万吨新戊二醇及 10 万吨聚酯树脂项目。报告期，项目已建成投用。新戊二醇产品与聚酯树脂产品为上下游关系，本公司将根据市场产品价格情况，调节生产量；同时强化技术研发，丰富、做优下游产品。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新戊二醇及 10 万吨聚酯树脂生产装置，以前道自产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聚酯树脂等产品。详细情况，敬请参阅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新戊二醇及 10 万吨聚酯树脂项目的公告》（2020-015 号）。

2、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能评、环评等前置审批周期较长，目前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进一步增加或丰富产品产量及结构。详细情况，敬请参阅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2021-023 号）。

3、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为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合成气的压缩、合成、冷冻等。新建一套氨合成装置，替换原有氨合成装置。目前，项目已完成能评、环评等前置审批，预计 2024 年 6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预计 2026 年一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投资建设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采用新技术，达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的目标。详细情况，敬请参阅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2023-010 号）。

4、尿素装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与中央控制室改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为尿素装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与中央控制室改建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CO₂ 压缩（含脱硫、脱氢）、尿素主框架、配电房；造粒塔、包装、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利旧，配套建设 220kv 变电所 1 座和线路改造；1 座中央控制室改建及配套设施（含厂区范围内其他产业、产品生产控制使用）。目前，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通知书，正在做项目设计，能评、环评等前置审批工作。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尿素装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与中央控制室改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详细情况，敬请参阅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尿素装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与中央控制室改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

5、氢能源产业拓展。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依托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昌能源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产业拓展重点为氢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燃料电池测试系统。通过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系统部件国产化替代及产品示范应用等途径，促进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推广。具体包括：

（1）氢能源公交车。自 2019 年首批公交投运以来，华昌能源交付的所有氢能车都一直处于商业营运状态下，是氢燃料电池产品较早示范应用的企业之一。氢能源公交车已累计投运 35 台辆，占张家港市所有氢能公交车的 50%，总里程已超 400 万公里，单车最大里程已超 16 万公里。

（2）氢能源重卡。2021 年 9 月，华昌能源推出首批次 10 台氢能重卡，截至 2023 年底已累计行驶 30 万公里，单车最大里程 3.2 万公里。

(3) 氢能源牵引车。2023 年末，由华昌能源提供核心设备，合力集团整装的国内首批次 5 台辆，氢能源码头用牵引车交付张家港港务集团，实现氢燃料电池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应用。

另外，华昌能源具备完善的测试设备研发生产能力来满足燃料电池产品的性能检测与评价需求，解决燃料电池研发过程中的设计、验证及迭代优化问题。华昌能源主持执行的国家级重点攻关项目《百千瓦级燃料电池电堆及辅助部件测试技术开发及样机工程化应用》已于 2022 年 11 月顺利结题。华昌能源建设有苏州地区设施及测试能力完备的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发动机系统测试中心，共配备 15 个测试台，可满足不同功率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 BOP 部件的测试（测试范围）。此外华昌能源设计生产的百千瓦级电堆及系统测试设备已实现销售。

本公司自建加氢站项目规模：500kg/d、35Mpa，氢气充装站项目生产规模（产能）：加工氢气能力 3*1607 公斤/天。上述项目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充装氢气燃料。

本公司联营企业—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氢燃料电池催化剂研发；报告期，该联营企业技术研发及运营平稳有序开展，相关进度符合预期。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21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燃料电池催化剂联营企业及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2021-040 号）。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14,568,161.97	100%	9,044,973,399.49	100%	-9.18%
分行业					
联碱行业	1,814,823,512.23	22.09%	2,152,009,181.39	23.79%	-15.67%
化学肥料行业	2,682,314,974.52	32.65%	3,033,702,894.44	33.54%	-11.58%
精细化工行业	2,956,795,275.41	35.99%	2,961,884,697.92	32.75%	-0.17%
其他	760,634,399.81	9.26%	897,376,625.74	9.92%	-15.24%
分产品					
纯碱	1,503,904,333.98	18.31%	1,642,246,501.57	18.16%	-8.42%
肥料系列产品	2,993,234,152.77	36.44%	3,543,465,574.26	39.18%	-15.53%
精甲醇	100,828,254.99	1.23%	151,626,670.76	1.68%	-33.50%
多元醇	2,855,967,020.42	34.77%	2,810,258,027.16	31.07%	1.63%
其他	760,634,399.81	9.26%	897,376,625.74	9.92%	-15.24%
分地区					
内销	7,632,742,851.11	92.92%	8,370,401,385.03	92.54%	-8.81%
外销	581,825,310.86	7.08%	674,572,014.46	7.46%	-13.75%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联碱行业	1,814,823,512.23	1,403,537,530.25	22.66%	-15.67%	-13.57%	-1.88%
化学肥料行业	2,682,314,974.52	2,381,192,924.46	11.23%	-11.58%	-7.03%	-4.34%
精细化工行业	2,956,795,275.41	2,261,168,632.93	23.53%	-0.17%	-4.59%	3.55%
其他	760,634,399.81	736,449,242.05	3.18%	-15.24%	-15.14%	-0.11%
合计	8,214,568,161.97	6,782,348,329.69	17.44%	-9.18%	-8.63%	-0.49%
分产品						
纯碱	1,503,904,333.98	1,171,942,465.15	22.07%	-8.42%	-15.90%	6.92%
肥料系列产品	2,993,234,152.77	2,612,787,989.56	12.71%	-15.53%	-6.41%	-8.50%
精甲醇	100,828,254.99	145,326,542.00	-44.13%	-33.50%	-34.77%	2.81%
多元醇	2,855,967,020.42	2,115,842,090.93	25.92%	1.63%	-1.46%	2.32%
其他	760,634,399.81	736,449,242.05	3.18%	-15.24%	-15.14%	-0.11%
合计	8,214,568,161.97	6,782,348,329.69	17.44%	-9.18%	-8.63%	-0.49%
分地区						
内销	7,632,742,851.11	6,245,345,813.99	18.18%	-8.81%	-8.53%	-0.25%
外销	581,825,310.86	537,002,515.70	7.70%	-13.75%	-9.83%	-4.01%
合计	8,214,568,161.97	6,782,348,329.69	17.44%	-9.18%	-8.63%	-0.4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纯碱	68.46	68.33	1,503,904,333.98	呈现波动、下降	
肥料系列产品	256.26	163.52	2,993,234,152.77	呈现波动、下降	
精甲醇	15.58	4.74	100,828,254.99	呈现波动、下降	
多元醇	71.60	34.99	2,855,967,020.42	呈现波动、上升	

上述产品生产量远大于销售量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间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前道产品既可直接销售又可用于后道生产（自用）。详细情况见下表按行业分类列示数据。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联碱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19.67	120.76	-0.90%
	生产量	万吨	147.51	148.70	-0.81%
	库存量	万吨	6.23	5.04	23.64%
	自用量	万吨	26.64	28.32	-5.91%
化学肥料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12.18	107.34	4.51%
	生产量	万吨	177.22	171.73	3.20%
	库存量	万吨	10.15	9.59	5.86%
	自用量	万吨	64.47	62.68	2.86%
精细化工行业	销售量	万吨	39.73	37.73	5.31%
	生产量	万吨	87.18	82.52	5.64%
	库存量	万吨	0.67	0.61	11.01%
	自用量	万吨	47.38	45.12	5.01%
合计	销售量	万吨	271.59	265.83	2.17%
	生产量	万吨	411.90	402.96	2.22%
	库存量	万吨	17.06	15.24	11.95%
	自用量	万吨	138.49	136.11	1.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联碱行业	原材料	891,955,888.91	63.55%	1,103,008,574.37	67.92%	-19.13%
	人工工资	61,463,237.25	4.38%	63,031,766.70	3.88%	-2.49%
	折旧	107,385,145.81	7.65%	107,975,885.10	6.65%	-0.55%
	能源	194,241,117.08	13.84%	209,875,721.41	12.92%	-7.45%
	其他	148,492,141.20	10.58%	140,047,607.08	8.62%	6.03%
	小计	1,403,537,530.25	100.00%	1,623,939,554.66	100.00%	-13.57%
化学肥料行业	原材料	1,813,905,389.92	76.18%	2,110,738,415.08	82.41%	-14.06%
	人工工资	83,127,833.61	3.49%	69,044,976.07	2.70%	20.40%
	折旧	125,022,174.75	5.25%	95,584,281.53	3.73%	30.80%
	能源	228,642,181.91	9.60%	189,138,953.44	7.38%	20.89%
	其他	130,495,344.27	5.48%	96,776,461.54	3.78%	34.84%
	小计	2,381,192,924.46	100.00%	2,561,283,087.66	100.00%	-7.03%
精细化工行业	原材料	2,034,474,613.23	89.97%	2,142,192,297.83	90.39%	-5.03%
	人工工资	28,539,794.94	1.26%	30,736,266.21	1.30%	-7.15%
	折旧	80,436,597.55	3.56%	74,243,597.28	3.13%	8.34%
	能源	84,178,934.73	3.72%	90,214,138.03	3.81%	-6.69%
	其他	33,538,692.48	1.48%	32,574,353.84	1.37%	2.96%
	小计	2,261,168,632.93	100.00%	2,369,960,653.19	100.00%	-4.59%
其他	成本	736,449,242.05	100.00%	867,826,304.24	100.00%	-15.14%
合计	合计	6,782,348,329.69		7,423,009,599.75		-8.63%

说明

报告期，行业整体呈现市场价格波动态势。总体上：一是原材料成本呈现下降，导致原材料成本项占比下降；同时导致其他成本项占比上升。二是固定资产增加、总氨产量增加，导致化学肥料产量增加，因此化学肥料成本项成本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50,181,566.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444,139,448.07	5.41%
2	第二名客户	336,726,369.44	4.10%
3	第三名客户	328,298,160.79	4.00%
4	第四名客户	290,459,661.43	3.54%
5	第五名客户	250,557,926.86	3.05%
合计	--	1,650,181,566.59	20.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89,606,089.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供应商	1,280,235,432.00	21.92%
2	第二名供应商	667,134,282.16	11.42%
3	第三名供应商	575,005,136.20	9.84%
4	第四名供应商	277,425,259.19	4.75%
5	第五名供应商	189,805,979.52	3.25%
合计	--	2,989,606,089.07	51.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一名供应商为煤炭供应商，报告期供给保障稳定，有其他可选择渠道；第二名为丙烯供应商，与公司处在同一化工园区；第三名供应商为电力公司；第四名供应商为磷肥供应商；第五名供应商为丙烯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8,436,663.65	119,802,973.04	-1.14%	
管理费用	285,076,319.26	267,000,837.77	6.77%	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发生额 40,214,040.12 元。
财务费用	13,470,713.09	16,838,363.80	-20.00%	主要原因：报告期银行贷款额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1,660,905.52	58,920,530.64	72.54%	主要原因：中试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648,077.76	6,296,828,712.59	-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7,006,295.51	5,058,264,785.94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41,782.25	1,238,563,926.65	-3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90,943.78	363,006,963.19	2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22,155.26	568,089,187.96	-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788.52	-205,082,224.77	-10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42,426.32	1,018,340,372.66	-3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876,691.80	1,782,158,910.41	-3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34,265.48	-763,818,537.75	-2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330,658.17	259,976,242.29	4.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 82,964.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0,892.2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由于部分产品价格波动及部分产品销售量下降，销售额减少、经营业绩下降等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7,353.78 万元；经营业绩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3,651.90 万元。其他影响因素包括：应收应付往来款金额变化、受限货币资金变化、政府奖励补助变化等综合作用。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 年 12 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上述事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产生影响。

公司本年度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共计 308,094.06 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采购款 26,061.06 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34,155.1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308,094.06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 26,061.06 万元。

上年度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共计 369,682.19 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 21,929.91 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91,612.1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369,682.19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 21,929.91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 206.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715.10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6,204.07 万元；年度理财等投资收回、支付差额净增加额 17,088.64（投资收回），上年度理财等投资收回、支付差额净减少额 21,094.70（投资支出）。其他因素包括：取得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综合作用的结果。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56,013.4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368.43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银行贷款等净减少 24,68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上年银行贷款等净减少额 53,705.44 万元）减少 29,017.84 万元。其他因素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等综合作用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1,168,407.89	6.38%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27,878.77 元，理财收益 20,953,759.19 元。	近年来本公司联营企业经营情况总体稳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10,085.33	1.93%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	3,643,095.12	0.38%		
营业外收入	5,092,247.63	0.53%		
营业外支出	18,000,597.37	1.88%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技改的原因）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5,122,060.79	6.90%	412,906,552.81	4.97%	1.93%	
应收账款	140,735,936.02	1.69%	171,158,648.33	2.06%	-0.37%	
存货	661,262,333.96	7.94%	826,540,238.79	9.95%	-2.01%	
长期股权投资	216,053,099.31	2.59%	207,856,012.22	2.50%	0.09%	
固定资产	3,767,247,473.52	45.21%	3,679,714,741.58	44.28%	0.93%	主要原因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45,652,018.70	5.35%	536,416,977.98	6.45%	-1.10%	
短期借款	282,983,427.95	3.40%	439,921,121.23	5.29%	-1.89%	
合同负债	317,337,005.78	3.81%	428,108,586.37	5.15%	-1.34%	
长期借款	16,018,027.78	0.19%	86,561,562.29	1.04%	-0.8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4,491,470.01	19,725,073.58				773,127.34		232,714,795.16
3. 其他债权投资	51,827,082.35							106,324,428.2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969,115.47	2,095,896.52	23,037,581.19					191,999,231.47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64,583.51	2,243,748.25	3,308,331.76					40,808,331.76
金融资产小计	568,852,251.34	24,064,718.35	26,345,912.95			773,127.34		571,846,786.65
上述合计	568,852,251.34	24,064,718.35	26,345,912.95			773,127.34		571,846,786.65
金融负债	0.00	-3,458,736.5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8,306,552.52	88,306,552.52	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1,718,845.22	66,505,354.25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0,584,913.36	45,960,529.12	抵押	借款抵押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916,455,846.06	916,455,846.06	用于背书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5,642,426.32	35,642,426.32	用于贴现	
合计	1,212,708,583.48	1,152,870,708.27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0,193,518.65	376,265,265.32	30.28%

上述投资额为报告期实际支付的投资款项，含已完工固定资产购建尾款、保证金等；上述投资额不包含理财支出与收回。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其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52,713,966.94	274,803,135.32	自有及自筹	100.00%	17,000万元	期末建成投用	-	2020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的公告》（2020-015）
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04,156,682.20	154,511,013.50	自有及自筹	40.00%	25,000万元	正在建设中	-	2021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2021-023）
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7,756,734.40	102,251,066.25	自有及自筹	27.00%		正在建设中	-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2023-010）
合计	--	--	--	164,627,383.54	531,565,215.07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735,386,586.96	161,918,005.91	1,144,836,120.31	8,031,069.45	6,114,825.75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341,000,000.00	1,378,818,326.92	1,006,633,646.93	2,869,569,344.35	537,593,797.53	417,846,169.7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废物治理	40,000,000.00	187,168,016.01	125,647,329.61	122,025,121.06	-5,668,286.16	-5,747,991.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管理层分析预测

在当前全球背景下，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已经成为未来全球产业竞争的重要制高点之一，对于石油和化学工业来讲，既是挑战，更是机遇。从国内政策来看，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结构性调整，“碳达峰、碳中和”等要求的提高、深化；通过“补链强链”、与石油化工、盐化工、绿色能源等细分领域进行耦合、联产、融合等，达到节能减排、耦合互补，不断提升一体化、产业集聚协同效应，将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之一。从行业整体来看，当前国内企业发展已从高速增长时代步入高质量发展时代，持续优化整合，实现高质量发展，是行业发展的客观内在需求与选择。根据本公司理解，行业持续优化整合将是后续企业发展的重要关注点与着力点。

1、新技术利用。“碳达峰、碳中和”将推动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低碳生产体系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新型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储能、可降解塑料技术、废弃化学品循环利用技术等。

2、延伸产业“补链强链”。通过技术创新、产业链延伸及“补链强链”，创新实现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和专用化，向社会提供更多品类、更好且低碳的化工产品，从而提升供给端质量和水平；或提升石化材料和石化产品为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的能力和水平，及一体化集约发展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3、与绿色能源融合发展。针对能源系统深度脱碳需求，国内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技术和绿色氢能、煤炭高效利用等技术。预计绿氢与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融合发展是行业绿色发展探索的新路径。

4、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当前数字化、智能化革命为化工企业发展提出了一个践行的课题。通过新建、改建方式，设计建造领先的智能化工厂，整合生产要素资源，达到安全、环保提质，实现节能、减排、降本的目标，将是化工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5、金融、经济等形势变化。在行业转型升级与发展的阶段，企业需关注、控制金融、经济层面风险，应对可能带来的产品价格波动，对产业拓展布局的影响，以及可能带来的经营、投资等风险因素变化等。

（二）应对措施及战略规划

1、持续落实利用新技术达到节能降本目标。近年来，公司通过采用新技术、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等，在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环保、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成果，本公司现有装备水平及技术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行列。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尿素装置

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与中央控制室改建及配套项目》等是持续推进该项发展规划落实的具体举措。本公司希望通过持续落实该项规划，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持续参与行业优化。近年来，本公司着力打造丙烯、合成气产业链，实现石油化工与无机化工相结合，形成自身特色产业；通过“补链强链”、一体化、产业集聚协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产业已形成较完整产业链：丙烯、合成气—多元醇—新戊二醇—聚酯树脂。后续本公司将以“补链强链”为着力点，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项目，配套其他化学品，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及结构；同时，强化技术研发，利用中试车间，积极推进相关技术中试，为后续发展储备项目。

跟踪、关注绿色氢能能与本公司现有产业相融合的技术进步及行业发展趋势，如电解水制氢、绿色甲醇、绿色合成氨、生物质柴油等。以低碳、绿色发展为目标，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3、关注材料应用端及技术创新。材料应用端及技术创新是国内化工行业的短板。近年来，本公司按提质增效的需要，关注材料应用端及技术创新；聚酯树脂项目为材料应用端产品，对外参股投资的气凝胶项目为技术创新类材料应用范畴。后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包括可降解材料在内的相关领域发展，为企业发展寻求机会、准备条件。

4、持续提升农化产业的内在增长。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视，以及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种植业对农化的需求将全面升级。近年来，在农化产业理念、模式、技术、渠道、业态等方面都呈现探索、创新趋势，传统的农化产业有望提升为战略新兴产业。对此，本公司将跟进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开发新型肥料、测土配方、种试验田等，以内在增长方式，持续提升农化产业竞争力及附加值。

5、氢能领域。对氢能产业的发展，本公司将坚持与研发团队、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方式，以子公司形式，实现独立自主运营，制订落实发展规划。2024 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包括：一是稳步推进氢燃料电池（电堆）产品，由示范应用阶段向商业推广应用阶段过渡；二是推进矾液流（储能）电池（电堆）技术预研发。

（三）实施战略规划的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为企业后续发展筹集、准备资金，不会影响后续项目实施。公司将按事前稳妥筹划，在考虑整体经济及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四）风险因素分析

1、经营风险。在当前行业持续优化整合，培育新质生产力阶段，企业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已落实相关措施降低影响。具体包括：一是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引进、改造，达到节能减排降本节耗的目标，使公司技术、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二是着力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当前及今后企业发展提供动力，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引进人才、落实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做好人力资源准备。

2、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发展规划的落实，需要一定的现金流支撑；尽管公司能通过事前筹划，降低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对此，公司将跟进整体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做好事前筹划，控制相关风险。

3、新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整体经济、融资、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新项目运营风险。新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其次，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及市场等固有风险；对此，公司将做好事前筹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控制风险。

5、涉足新行业风险。近几年国家及政策重点扶持的领域呈现爆发式发展，存在一定的经营与投资风险；且这类行业呈现应收账款存量很大、占用营运资金要求高，带来的财务风险较大。

6、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及节能减排政策等，安全、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提高；相关安全、环保政策及区域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后续发展规划的落实，以及相关项目的审批及实施，甚至对现有产业运营产生影响。对此，公司有清醒的认识与准备，并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围绕政策积极参与行业发展、变革。

7、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属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气体易燃、易爆，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控制风险。

8、环境保护风险。近年来，环境保护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国家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环保部门执法依据及措施进一步细化。尽管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持续采用先进技术，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区域性环保要求高标准，将会影响本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使用的原料呈现大宗性，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为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及事前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努力降低风险影响。

10、人力资源风险。随着公司产业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采取自动化、信息化，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以应对人力资源风险。

11、合作风险。近年来，公司为了拓展产业集群，寻求外部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存在合作各方不同利益诉求；不排除发生矛盾，影响合作的效果，或导致合作中止、失败。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事前、事中沟通，完善协议约定等控制相关风险。

12、整体经济风险。近年来，行业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变为高质量发展，存在一定的整体经济风险。对此，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变化，制订应对措施，控制金融、经济层面风险。

13、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及规划调整风险。为了后续企业发展，公司做了大量调研、论证并制订了发展规划；但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后续根据进展情况、掌握相关新信息、新技术等，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上述对行业相关事项的判断，对未来的展望，仅代表本公司对行业的理解，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陈淑娴、周少玟	公司基本面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3-09-20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具体包括：

1、独立性。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保持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由公司独立做出并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风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依法履行议事、表决、披露等程序。全体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内部审计。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运行、内控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及业务进行审查、监督控制。内部审计部的人员构成、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符合规范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只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人员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兼职、领取薪酬等情形。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机构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1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91%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 因
胡波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5月13日							
朱郁健	男	73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5月13日		600,000				600,000	
张汉卿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5月13日							
贺小伟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4月14日							
卢龙	男	52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0年10月24日							
赵惠芬	女	50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04月14日							
李莉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3日							
孙海琳	女	4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5月14日	2023年08月22日						
郭静娟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5月14日							
陈强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22日							
蒋晓宁	男	6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04月14日							
叶士勋	男	68	监事	现任	2010年03月20日							
陶继伟	男	49	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13日							
李国炜	女	52	监事	现任	2019年05月14日							
龚敬涛	女	49	监事	现任	2019年05月14日							
周如一	男	65	副总经理	现任	2004年02月27日							
李长胜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5月14日							
谈爱冬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5月14日							
合计	--	--	--	--	--	--	600,000	0	0	0	6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孙海琳女生辞职，新聘陈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海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8月22日	个人原因
陈强	独立董事	聘任	2023年08月22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胡波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生产调度员、工程师，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11月20日至2022年12月，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书记等职；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郁健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报告期末，朱郁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

张汉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卢龙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江苏古顺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赵惠芬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会计，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贺小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莉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化工系，博士后研究；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13 年 9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强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士学位，历任同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副院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服务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 月至今，同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静娟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6 年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师、副教授等职。2012 年至 2016 年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 2019 年任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晓宁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生产调度员、团委书记、造气车间主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陶继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公司测量管理处处长，公司电仪车间副主任等。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化推进办公室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叶士勋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总经办主任、档案科科长、工会副主席；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国炜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张家港市钟表工具厂成本会计，会计主管，张家港市星港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 年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龚敬涛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品管科科长，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质监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如一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中专学历。历任浙江省良诸化肥厂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长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在职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6 年入职公司，历任联碱车间技术员、碳化车间技术员、合成车间技术员、合成车间副主任、联碱车间副主任、联碱项目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合成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多元醇项目和新戊二醇项目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谈爱冬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化工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2017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胡波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否
朱郁健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否
蒋晓宁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否
叶士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否
贺小伟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否
李国炜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7 年 01 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莉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2013 年 09 月		是
郭静娟	沙洲职业工学院	副教授	1986 年 09 月		是
李国炜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否
陈强	同济大学	教授	2008 年 09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未将公司委派或任命在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任职的情况，做为在其他单位任职统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聘请了院校管理专业人员，对薪酬体系进行了设计，在此基础上确定高管的薪酬方案；并以年度为单位制订考评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实绩，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进行考评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为履行审批程序后确定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波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134.03	否
朱郁健	男	73	副董事长	现任	134.03	否
张汉卿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34.03	否
贺小伟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1.31	否
卢龙	男	52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1.71	否
赵惠芬	女	50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11.71	否
李莉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孙海琳	女	42	独立董事	离任	6.4	否
郭静娟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陈强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3.2	否
蒋晓宁	男	6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13.41	否
叶士勋	男	68	监事	现任	23.9	否
陶继伟	男	49	监事	现任	35.69	否
李国炜	女	52	监事	现任	0	是
龚敬涛	女	49	监事	现任	31.88	否
周如一	男	65	副总经理	现任	113.47	否
李长胜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119.19	否
谈爱冬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111.27	否
合计	--	--	--	--	1,324.4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七届五次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七届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届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3 年 0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七届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届九次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郁健	5	2	3	0	0	否	2
胡波	5	2	3	0	0	否	2
张汉卿	5	2	3	0	0	否	2
贺小伟	5	2	3	0	0	否	2
卢龙	5	2	3	0	0	否	2
赵惠芬	5	2	3	0	0	否	2
李莉	5	2	3	0	0	否	2
孙海琳	3	1	2	0	0	否	1
郭静娟	5	1	4	0	0	否	2
陈强	2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郭静娟 (主任)、 孙海琳 (陈强接任)、 卢龙	4	2023年 04月14 日	1、审计《2022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审议《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审议《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4、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报告》。			
			2023年 05月18 日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3年 08月15 日	1、审议《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 10月28 日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			
提名委员会	李莉(主任)、 胡波、朱郁健、 郭静娟、孙海琳	1	2023年 07月25 日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海琳 (主任) (陈强接任)、 李莉、赵惠芬	1	2023年 04月21 日	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胡波(主任)、 朱郁健、张汉卿、 贺小伟、孙海琳	1	2023年 04月17 日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18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75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9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29
销售人员	273
技术人员	197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201
合计	2,9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6
本科	488
大专	755
高中及以下	1,656
合计	2,935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勤学、负责、创新、变革”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基础，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切实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缴费金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符合相关规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培训体系，组建了内部培训师队伍及技术鉴定站、内部管理学院；年初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通过建立后备管理人员储备形式，与外部院校合作，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及课件设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952,364,646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85,709,393.8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85,709,393.80
可分配利润 (元)	2,803,857,609.5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2,364,646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分配预案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上述可分配利润额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58	9,904,936	0	1.04%	员工自筹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波	董事长	400,000	400,000	0.04%
张汉卿	董事、总经理	400,000	400,000	0.04%
卢龙	董事、董秘	400,000	400,000	0.04%
贺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0.04%
赵惠芬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	400,000	0.04%
蒋晓宁	监事会主席	400,000	400,000	0.04%
叶士勋	监事	117,000	117,000	0.01%
周洪才	监事	117,000	117,000	0.01%
龚敬涛	监事	117,000	117,000	0.01%
陶继伟	监事	112,000	112,000	0.01%
周如一	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0.04%
李长胜	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0.04%
谈爱冬	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0.0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发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0,214,040.12 元，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40,214,040.12 元，影响税前利润额 40,214,040.12 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并实施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利润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重大缺陷：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一般缺陷：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昌化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
-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
-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 15、《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行业标准：

-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4、《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
- 5、《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0；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9/939-2020；
- 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 1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2；
- 12、《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 1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0320500758983274Y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 2、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0320500758983274Y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19 日；
- 3、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E0066），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 4、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26050279986K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 5、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26MA1MXFTH3R001V，有效期至 2028-09-2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淮）危化经字 00634），有效期至 2025-10-12。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	废水、COD、氨氮	有规律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氨氮：0.95 mg/l、COD：10.84mg/l	氨氮：25 mg/l、COD：500 mg/l	氨氮：0.163761t、COD：1.90725t	氨氮：39.385t、COD：182.245t	达标
				1	循环冷却水	氨氮：0.46 mg/l、COD：8.53mg/l	氨氮：5mg/l、COD：20 mg/l	氨氮：0.43401t、COD：10.667464t		达标
	废气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8	热电厂	SO2：22.1 mg/m3、NOX：34.54mg/m3、烟尘：1.49 mg/m3	SO2：35 mg/m3、NOX：50 mg/m3、烟尘：10 mg/m3	SO2：38.44875t、NOX：106.95839t、烟尘（颗粒物）：5.12033t	SO2：186.44t、NOX：230.88t、烟尘（颗粒物）：109.06t	达标
				4	尿素车间	颗粒物：1.7 mg/m3、氨：0.336kg/h	颗粒物：20 mg/m3、氨：75kg/h			达标
				10	合成氨厂	非甲烷总烃：14.76mg/m3、颗粒物：2.75mg/m3	非甲烷总烃：80 mg/m3、颗粒物：20mg/m3			达标
				1	硝酸车间	NOX：21.3mg/m3	NOX：200 mg/m3			达标
				9	联碱车间	颗粒物：7.6 mg/m3、氨：6.16kg/h	颗粒物：10mg/m3、氨：20kg/h			达标
				10	复合肥	颗粒物：2.26mg/m3、二氧化硫：6.3mg/m3、氮氧化物：20.98mg/m3	颗粒物：20 mg/m3、二氧化硫：80 mg/m3、氮氧化物：180mg/m3			达标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多元醇车间	非甲烷总烃：11.7mg/m3	非甲烷总烃：80 mg/m3	非甲烷总烃：2.532t、颗粒物：0.473t、氮氧化物：1.723 t	非甲烷总烃：8.157t、颗粒物：4.196 t、氮氧化物：36.76 t	达标
				3	新戊二醇车间	非甲烷总烃：4.87mg/m3、颗粒物：2.71.95 mg/m3、氮氧化物：17.3mg/m3	非甲烷总烃：80 mg/m3、颗粒物：20mg/m3、氮氧化物：100 mg/m3			达标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	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COD:95 mg/L; 氨氮: 0.202 mg/L	COD:500 mg/L; 氨氮: 30 mg/L;	COD: 0.8369t 氨氮: 0.00703t	COD:5.839t; 氨氮: 0.134t	达标
	废气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0.189 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8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0.1832t	挥发性有机物: 3.956t	达标
				1	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0.021 mg/m ³				达标
				1	2#排气筒	颗粒物: 1.1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颗粒物: 0.0453t	颗粒物: 0.827t	达标
1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37 mg/m ³	氮氧化物: 50 mg/m ³	氮氧化物: 0.69t	氮氧化物: 2.151t	达标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总磷	COD、氨氮、总磷	有规律排放	1	生活污水收集池	COD: 113.5mg/L、氨氮: 5.82mg/L、总磷: 1mg/L	COD: 300mg/L、氨氮: 15 mg/L、总磷: 3mg/L	废水 144T、COD: 1.892t、氨氮: 0.091t、总磷: 0.011t	废水 14400T、COD: 4.03t、氨氮: 0.36t、总磷: 0.0432t	达标
	废气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1#排气筒	颗粒物 6.47mg/m ³ 、二氧化硫 2.33mg/m ³ 、氮氧化物 3.48mg/m ³ 、氨 1.82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8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氨 27kg/h	颗粒物 10.91t、二氧化硫 1.17t、氮氧化物 3.8t、氨 3.65t、氯化氢 0.8t	颗粒物 263.67t、二氧化硫 2.236t、氮氧化物 10.45t、氨 5.215t、氯化氢 0t	达标
				1	6#排气筒	颗粒物 7.48mg/m ³ 、二氧化硫 2.33mg/m ³ 、氮氧化物 2mg/m ³ 、氨 2.72mg/m ³				达标
				1	2#排气筒	颗粒物 2mg/m ³ 、氨 1.14mg/m ³ 、氯化氢 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氨 252kg/h、氯化氢 10mg/m ³			达标
1	3#排气筒	颗粒物 2.26mg/m ³ 、氨 0.9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氨 252kg/h	达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本公司采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技术，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体包括：脱硝（低氮燃烧+SNCR 脱硝）+湿式高效氨法脱硫+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硫酸环保洗涤塔；氨氧化还原吸收塔；造粒粉尘回收系统；洗涤回收塔；喷淋洗涤+袋式除尘；火炬；生化处理设施（A/O）；废气废液焚烧炉；催化氧化装置；甲醛焚烧炉；尾气吸收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1 月 13 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582-2023-011-H，复合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582-2023-012-H；2023 年 7 月 19 日，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582-2023-157-H。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20826-2023-088-M。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制定“江苏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质量控制措施等信息。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废水废气自动监测仪器委托张家港远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监测结果通过网站及时公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7 月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新建了 MVR 废水处理设备，共计投资 130 万元。主要企业环境保护税实际缴纳情况：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200658 万元，复合肥 1.566261 万元，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42 万元，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847507 万元，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99308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提高锅炉效率、降低发电煤耗和碳排放强度，2023 年完成新建 2 台 26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替代原有 3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将原有 2 台 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等容量改造为 2 台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锅炉效率由原来的 85%提高至 93.5%，发电煤耗由原来的 350 gce/kwh 降至 160gce/kWh 左右，全年减少碳排放 3.43 万吨。

2、循环水系统及工艺液泵、风机变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余热回收项目稳定运行，2023 年共计节电 5733 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 3.27 万吨。

3、多元醇装置换热网络智能优化项目成功投用，利用精馏系统塔顶气相变热替代蒸汽作为物料加热热源，年节约热力 21.26 万吉焦，减少碳排放 2.34 万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规范贮存固废、危废	未规范贮存固废、危废	罚款 29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整改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落实三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落实完善、健全的管理措施。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设立专门机构，健全环境管理三级网络，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依托科技力量，持续改善装备水平，保护环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3 年，华昌化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是 2023 年 7 月 24 日到期，围绕换证工作，公司从 2022 年 6 月份就开始进行了精心的准备，成立了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换证领导小组。对照换证工作要求，进行明确分工和安排，经过张家港应急管理局、苏州应急管理局的层层把关，2023 年 4 月份上报江苏省应急

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安排了 7 名专家对公司进行 3 天的现场审核，并于 5 月 26 日给公司发放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 年，华昌化工完成了三年一次的二级标准化换证审核。公司原先的二级标准化证书是 2022 年的 4 月 28 日到期，因政策影响以及新的审核标准出台，二级标准化审核工作一直延迟到 2023 年进行。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换证工作，2022 年下半年开始，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审核标准进行了多次解读培训，对照审核标准和要点，认真梳理各部门的各类台账资料，组织各部门对照审核标准进行模拟审核整改，由于准备充分，最终成为 2023 年苏州市首批通过二级标准化审核换证企业。

2023 年，华昌化工顺利通过了两次重大危险源企业市际交叉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市际交叉检查制度实施三年多以来，检查的深度越来越深，且广度越来越广。2023 年的市际交叉检查组，上半年 6 月份由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下半年 10 月份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交叉检查只要查出重大隐患，企业就面临着停产整顿和罚款，并要全省通报和多轮安全执法检查，将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于这两轮交叉检查，公司通过认真准备和上下的共同努力，最终顺利通过检查，且未出现重大隐患项，为公司的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 年，按照省厅及上级部门要求，对“五位一体”平台进行了更新和升级。今年完成了双重预防模块，完成了包保责任制履职添加，按照 GB/30871-2022 的要求，增加了特殊作业电子票功能，并且已正常投入使用。安全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初步成型。推行安全管理人员全过程佩戴执法记录仪和作业过程监护机器人全过程安全监护，通过记录仪和监护机器人的加入，有效规范了人员行为和作业规范管理。为对作业点的人数进行有效管控和封闭围挡，公司先后出台了《关于现场作业人员数量规定的重申》、《作业现场警戒线设置规定》。两个制度为作业现场的人数和作业现场隔离管理提供依据，如作业现场人数，同一作业面、同作业楼层不超 9 人，同一受限空间人数不能超 3 人。继续深化安全管理的“天网”行动，新增了消防通道、配电房、“五位一体”平台专用监控系统的摄像头，消除了监管盲区。

2023 年，公司继续和各级应急管理局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2023 年 7 月份，公司邀请张家港市应急局相关领导赴公司涟水基地，和淮安市相关应急局领导进行安全管理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2023 年 10 月，公司和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了 2023 年“沙洲匠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首届张家港市化工行业安全技能竞赛），在公司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此次安全技能竞赛的活动。华昌化工组织的两支队伍均取得优异的成绩，包揽了团体赛的第一名和第二名，个人赛获得了第一名和第三名。

2023 年，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紧紧围绕年度总经理方针目标，积极宣贯“安全就是效益、员工就是财富”的安全理念，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年度安全考核规定》、《安全之家考核规定》、《安全环保奖考核办法》、《安全连续无事故奖考核办法》、《百万工时事故统计和考核办法》、《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三级隐患排查》等为抓手，结合反“三违”考核、员工行为规范准则执行情况检查、情绪化管理、保命条款、零伤害条款执行情况等考核落实，持续开展“安全之星”、“平安之星”、“安全生产模范员工”、“安全卫士”、“安全优胜班组”和“安全优胜部门”等评比，使广大员工的收入更加紧密地和安全挂钩，鼓励不出任何安全事故，最终追求公司与员工的安全，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2023 年，公司利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标准换证等契机，对原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梳理完善，保证全员安全职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头上有责任，层层级级抓落实”。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班组级、车间级、公司级三级隐患排查，成立由外聘专家、工艺总工、设备总工、电气总工、安全部负责人组成的隐患排查专家小组，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执行，规定班组每班排查、部门每周排查、公司每月排查、专家组每季排查，并通过日常检查、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假日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加大对不安全行为、未遂事故的排查力度，做到安全隐患排查不留漏洞，2023 年到目前为止，全年共计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检测、压力管道检测、管道振动、劳保用

品穿戴、安全制度执行、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设施管理、承包商管理等专项检查 20 余次，组织季节性检查 4 次，综合性检查 4 次，节假日检查 6 次。

2023 年，各级政府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了 75 次安全检查，让全体员工清醒地意识到当前面临着严峻的安全形势，提高了大家的安全意识。对外部安全检查，排查出的各类隐患均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对各类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实现闭环管理。

从 2023 年 2 月份起，通过 8 个月的梳理和辨识确定，帮助涟水基地三家子公司进行“一企一策”帮扶，完成了风险分析管控和隐患排查手册的编制，对五家生产型子公司专职安全员分别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脱岗培训。此外，每月安排专人对子公司进行巡视监管和“安全之家”检查，帮助子公司初步形成安全管理系统化和安全文化建设。

2023 年，持续开展了每月一次的承包商会议，坚持对承包商每月进行打分排名考核。按计划完成了年度演练计划和全员培训计划。并自今年第四季度开始，确定了每季度召开一次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会议。对专兼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监护人的年度培训、承包商的日常监护等常规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有效保证公司的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完成。

（3）安全资金投入责任落实

制定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费用会计核算办法》，并明确其提取、使用制度、建立台账，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依法参加了工伤社会保险，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并根据要求投保了安责险。2023 年公司安全资金投入，主要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和自动化改造上，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上，安全技能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上、安全生产检查与安全评价上等等，共计投入 2,978.97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华纳投资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华纳投资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良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良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良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良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滕飞、喻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4 年，主审注册会计师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采购	零星工程安装	协议市场价	-	38.07		3,000	否	承兑\现汇	-	2023年04月28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5号（巨潮资讯网）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销售	水、电等	协议市场价	-	433.38		2,000	否	承兑\现汇	-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采购	设备、备品备件	协议市场价	-	338.94		3,000	否	承兑\现汇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采购	蒸汽	协议市场价	-	2,556.9		5,000	否	承兑\现汇	-		
合计				--	--	3,367.29	--	13,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淮安华昌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4,000								
张家港运昌绿 色物流有限公 司	2023年04 月28日	3,000	2023年06 月05日	245	一般保证			2023年6月5日至 2024年6月5日	否	是
张家港运昌绿 色物流有限公 司	2023年04 月28日	3,000	2023年07 月21日	245	一般保证			2023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1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7,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4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49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华源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30,000	2023年01 月03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3年1月3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30,000	2023年12 月29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3年12月29日 至2024年12月28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80,000	2018年02 月02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8年2月2日至 2024年1月31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80,000	2023年02 月03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3年2月3日至 2023年8月21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80,000	2023年02 月21日	4,000	一般保证			2023年2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1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80,000	2023年05 月23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3年5月23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80,000	2023年04 月27日	3,000	一般保证			2023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2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80,000	2023年06 月26日	200	一般保证			2023年6月26日至 2024年6月25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80,000	2023年08 月24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3年8月24日至 2024年8月16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80,000	2023年08 月30日	3,000	一般保证			2023年8月30日至 2024年2月22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 料（江苏）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20,000	2020年06 月22日	422.97	一般保证			2020年6月22日至 2024年1月20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 料（江苏）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20,000	2023年01 月18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3年1月18日至 2023年9月14日	是	否
华昌智典新材 料（江苏）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20,000	2023年03 月06日	900	一般保证			2023年3月6日至 2023年9月14日	是	否
华昌智典新材 料（江苏）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20,000	2023年12 月12日	1,900	一般保证			2023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1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 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18,000	2022年08 月30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2年8月30日至 2023年8月21日	是	否
苏州奥斯汀新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4,000	2023年03 月17日	210	一般保证			2023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5日	否	否
苏州奥斯汀新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4,000	2023年03 月15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3年3月15日至 2024年3月13日	否	否
苏州奥斯汀新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4,000	2023年01 月03日	198.51	一般保证			2023年1月3日至 2023年7月16日	是	否
苏州奥斯汀新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4,000	2023年03 月15日	442.49	一般保证			2023年3月15日至 2023年12月26日	是	否
湖南华萃化工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28日	5,000	2023年02 月06日	2,500	一般保证			2023年2月6日至 2024年2月6日	否	否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5,000	2023年06月05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否	否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5,000	2023年06月07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3,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5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7,35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232.9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1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84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1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722.9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822.9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822.9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上表列示内容标准: 以前年度发生,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担保金额; 加上当年发生的担保金额。对担保事项, 本公司以年度为单位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审批范围包括以前年度发生,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事项。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3.7	946.09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0,000	0	0
合计		10,533.7	30,946.0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5,516	1.51%						14,365,516	1.5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915,516	1.46%						13,915,516	1.46%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	0.05%						450,000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	0.05%						450,000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999,130	98.49%						937,999,130	98.49%
1、人民币普通股	937,999,130	98.49%						937,999,130	98.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2,364,646	100.00%						952,364,64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8%	275,059,519	0	0	275,059,519	不适用 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114,209,198	0	13,915,516	100,293,682	冻结 13,915,5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	25,430,104	18,769,335	0	25,430,104	不适用 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4%	9,904,936	0	0	9,904,936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4,508,300	4,508,300	0	4,508,300	不适用 0
颜斌	境内自然人	0.34%	3,265,042	0	0	3,265,042	不适用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33%	3,166,500	3,166,500	0	3,166,500	不适用 0
辛文标	境内自然人	0.29%	2,800,000	2,800,000	0	2,800,000	不适用 0
王金松	境内自然人	0.29%	2,726,000	2,726,000	0	2,726,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其他	0.25%	2,411,300	2,411,300	0	2,411,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p> <p>上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p> <p>公司根据股东名册结合掌握情况，并填报了上表相关内容。</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5,059,519	人民币普通股	275,059,519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293,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0,293,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30,104	人民币普通股	25,430,10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904,936	人民币普通股	9,904,9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8,300
颜斌	3,265,042	人民币普通股	3,265,042
金燕	3,1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500
辛文标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王金松	2,7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6,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 7、8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1,392,300 股、2,8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朱郁健	2001 年 12 月 28 日	73378786-7	向制造业、信息业、技术开发业和服务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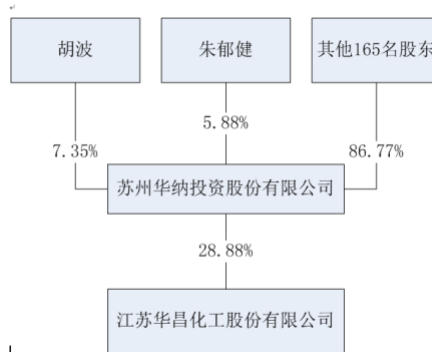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波	中国	否
朱郁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张光耀	1993 年 03 月 30 日	9,449 万元	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24]A59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滕飞、喻霞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昌化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昌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2023年度，华昌化工营业收入发生额为821,456.82万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收货确认单据、发货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昌化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确认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7）执行分析性程序，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和毛利率波动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项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华昌化工应收账款18,314.0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4,240.44万元，金额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①对华昌化工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②分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④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⑤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华昌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昌化工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昌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昌化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昌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昌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昌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昌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122,060.79	412,906,552.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714,795.16	264,491,470.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9,166,599.86	879,409,214.06
应收账款	140,735,936.02	171,158,648.33
应收款项融资	106,324,428.26	51,827,082.35
预付款项	120,236,862.96	195,962,099.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13,361.63	5,267,791.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1,262,333.96	826,540,238.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0,942,821.94	562,022,701.21
流动资产合计	3,433,219,200.58	3,369,585,79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053,099.31	207,856,01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999,231.47	213,969,11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808,331.76	38,564,583.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7,247,473.52	3,679,714,741.58
在建工程	445,652,018.70	536,416,97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898,806.61	179,136,113.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44,073.68	37,845,79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8,905.56	47,874,08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9,021,940.61	4,941,377,424.47
资产总计	8,332,241,141.19	8,310,963,22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983,427.95	439,921,12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979,957.29	232,789,000.00
应付账款	486,896,647.63	691,257,227.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337,005.78	428,108,58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249,109.06	79,835,852.39
应交税费	142,230,542.15	67,825,057.05
其他应付款	77,229,811.60	79,279,80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35,226.09	83,736,042.24
其他流动负债	1,089,673,916.43	1,012,393,739.71
流动负债合计	2,761,615,643.98	3,115,146,427.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18,027.78	86,561,562.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28,000.00	11,77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3,474.60	6,140,99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79,502.38	104,476,561.52
负债合计	2,786,295,146.36	3,219,622,98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364,646.00	952,36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8,822,620.04	1,258,608,579.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037,581.19	20,941,684.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682,652.54	363,038,13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3,857,609.56	2,398,527,36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9,765,109.33	4,993,480,413.23
少数股东权益	66,180,885.50	97,859,82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5,945,994.83	5,091,340,23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2,241,141.19	8,310,963,223.27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150,551.51	214,014,00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678,620.00	248,367,573.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3,744,188.21	693,531,860.84
应收账款	363,588,217.20	496,515,409.79
应收款项融资	81,660,412.42	38,482,140.20
预付款项	83,618,715.88	78,429,466.75
其他应收款	81,238,209.63	97,622,904.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0,396,588.46	424,751,29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609,851.35	555,240,219.54
流动资产合计	2,823,685,354.66	2,846,954,88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9,810,108.82	832,338,23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999,231.47	163,969,11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808,331.76	38,564,583.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7,900,982.25	2,737,250,053.76
在建工程	402,894,620.91	260,125,31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662,284.55	82,823,553.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88,577.09	22,924,71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373.40	-6,177,74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692,510.25	4,131,817,825.03
资产总计	6,937,377,864.91	6,978,772,70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76,791.66	190,20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0	225,000,000.00
应付账款	394,130,115.89	531,539,426.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202,163.05	200,391,975.51
应付职工薪酬	67,344,553.08	63,782,286.91
应交税费	69,032,086.98	46,796,811.89
其他应付款	92,463,051.08	108,186,22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27,027.78	24,027,083.33

其他流动负债	826,740,007.24	805,740,381.32
流动负债合计	2,052,515,796.76	2,195,666,68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18,027.78	48,054,1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28,000.00	11,77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3,474.60	6,140,99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79,502.38	65,969,165.90
负债合计	2,077,195,299.14	2,261,635,85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364,646.00	952,36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3,661,470.04	1,233,447,429.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037,581.19	20,941,684.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442,506.19	362,797,989.48
未分配利润	2,209,676,362.35	2,147,585,10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0,182,565.77	4,717,136,85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7,377,864.91	6,978,772,708.15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14,568,161.97	9,044,973,399.49
其中：营业收入	8,214,568,161.97	9,044,973,399.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42,128,817.34	7,925,116,480.12
其中：营业成本	6,782,348,329.69	7,423,009,59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135,886.13	39,544,175.12
销售费用	118,436,663.65	119,802,973.04
管理费用	285,076,319.26	267,000,837.77
研发费用	101,660,905.52	58,920,530.64
财务费用	13,470,713.09	16,838,363.80
其中：利息费用	21,623,112.45	26,980,869.35
利息收入	5,284,768.90	3,100,637.71
加：其他收益	14,219,451.71	18,786,10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68,407.89	40,820,00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27,878.77	29,748,08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0,085.33	-43,048,200.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7,959.60	551,623.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3,095.12	8,112,16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868,344.28	1,145,078,618.18
加：营业外收入	5,092,247.63	27,997,696.79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597.37	55,919,52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959,994.54	1,117,156,785.22
减：所得税费用	256,979,776.33	263,291,45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980,218.21	853,865,331.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980,218.21	853,865,331.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684,153.26	872,110,970.56
2. 少数股东损益	-27,703,935.05	-18,245,63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5,896.52	11,444,461.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5,896.52	11,444,461.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5,896.52	11,444,461.8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5,896.52	11,444,461.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4,076,114.73	865,309,7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780,049.78	883,555,43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03,935.05	-18,245,639.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662	0.91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662	0.91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1,282,565.31	5,837,165,704.93
减：营业成本	4,223,999,324.31	4,903,080,654.09
税金及附加	21,376,370.83	21,486,895.26
销售费用	89,788,223.28	92,179,364.16
管理费用	216,293,608.15	204,401,793.36
研发费用	14,444,523.95	16,424,764.50
财务费用	7,619,365.19	5,103,954.22
其中：利息费用	12,765,429.10	12,421,695.70
利息收入	5,777,939.82	5,162,008.72
加：其他收益	9,050,614.11	9,345,59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61,854.35	803,372,20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02,665.53	26,912,26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9,963.17	-37,724,891.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97.07	-449,50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9,280.66	5,097,70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40,363.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02,928.03	1,374,129,393.32
加：营业外收入	3,040,457.70	2,825,235.54
减：营业外支出	11,766,581.99	49,776,44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676,803.74	1,327,178,180.50
减：所得税费用	109,231,636.60	129,132,01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45,167.14	1,198,046,16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45,167.14	1,198,046,16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5,896.52	11,444,461.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5,896.52	11,444,461.8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5,896.52	11,444,461.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541,063.66	1,209,490,63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58	1.25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58	1.2580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8,107,216.45	6,221,645,040.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61,324.72	11,331,21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9,536.59	63,852,45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648,077.76	6,296,828,71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3,562,228.60	3,809,759,495.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643,809.41	524,657,7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374,602.09	547,893,63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25,655.41	175,953,89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7,006,295.51	5,058,264,7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41,782.25	1,238,563,92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170,341.29	291,244,714.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49,255.75	46,410,09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71,346.74	25,352,15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90,943.78	363,006,96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38,180.29	65,897,50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283,974.97	502,191,680.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22,155.26	568,089,18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788.52	-205,082,22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64,80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742,426.32	908,375,564.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42,426.32	1,018,340,37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8,618,358.81	1,445,429,94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258,332.99	336,728,96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75,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876,691.80	1,782,158,91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34,265.48	-763,818,53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352.88	-9,686,92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330,658.17	259,976,24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913,374.35	306,937,13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44,032.52	566,913,374.35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4,464,693.02	3,655,865,00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6,502.59	113,772,53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531,195.61	3,769,637,53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483,477.29	2,136,124,94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325,852.93	401,025,39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96,841.19	259,440,75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59,829.96	684,932,3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866,001.37	3,481,523,4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65,194.24	288,114,12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170,341.29	193,244,714.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263,107.84	806,650,73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2,006.84	25,316,55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45,455.97	1,025,212,00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96,379.06	29,897,10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169,574.97	416,568,682.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65,954.03	446,465,78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9,501.94	578,746,21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14,80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000,000.00	603,899,46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00,000.00	633,614,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500,000.00	951,463,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636,725.68	313,894,05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136,725.68	1,265,357,33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36,725.68	-631,743,06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9.00	-3,899,46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99,501.50	231,217,81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46,377.75	140,428,56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945,879.25	371,646,377.75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58,608,579.92		20,941,684.67		363,038,135.83		2,398,527,366.81		4,993,480,413.23	97,859,820.55	5,091,340,23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364,646.00				1,258,608,579.92		20,941,684.67		363,038,135.83		2,398,527,366.81		4,993,480,413.23	97,859,820.55	5,091,340,23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214,040.12		2,095,896.52		38,644,516.71		405,330,242.75		486,284,696.10	31,678,935.05	454,605,761.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5,896.52				729,684,153.26		731,780,049.78	27,703,935.05	704,076,114.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14,040.12								40,214,040.12		40,214,040.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214,040.12								40,214,040.12		40,214,040.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644,516.71		-324,353,910.51		-285,709,393.80	-3,975,000.00	-289,684,39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44,516.71		-38,644,516.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709,393.80		-285,709,393.80	-3,975,000.00	-289,684,393.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7,764,131.11					37,764,131.11		37,764,131.11	
2. 本期使用													-37,764,131.11		-37,764,131.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98,822,620.04		23,037,581.19		401,682,652.54		2,803,857,609.56		5,479,765,109.33	66,180,885.50	5,545,945,994.83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8,603,539.35	62,685,447.55	9,497,222.78		243,233,518.99		1,931,930,406.89		4,312,943,886.46	54,770,609.82	4,367,714,49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364,646.00				1,238,603,539.35	62,685,447.55	9,497,222.78		243,233,518.99		1,931,930,406.89		4,312,943,886.46	54,770,609.82	4,367,714,49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5,040.57	-	11,444,461.89		119,804,616.84		466,596,959.92		680,536,526.77	43,089,210.73	723,625,73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44,461.89				872,110,970.56		883,555,432.45	-	865,309,79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5,040.57								20,005,040.57	61,634,850.00	81,639,890.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15,150.00								18,615,150.00	61,634,850.00	80,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160,530.12								30,160,530.12		30,160,530.12
4. 其他					-28,770,639.55								-28,770,639.55		-28,770,639.55
（三）利润分配									119,804,616.84		-405,514,010.64		-285,709,393.80	-300,000.00	-286,009,39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04,616.84		-119,804,616.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709,393.80		-285,709,393.80	-300,000.00	-286,009,393.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4,901,798.54					34,901,798.54		34,901,798.54
2. 本期使用								-					-34,901,798.54		-34,901,798.54
（六）其他						-		34,901,798.54					62,685,447.55		62,685,447.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58,608,579.92	62,685,447.55	20,941,684.67		363,038,135.83		2,398,527,366.81		4,993,480,413.23	97,859,820.55	5,091,340,233.78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3,447,429.92		20,941,684.67		362,797,989.48	2,147,585,105.72		4,717,136,85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364,646.00				1,233,447,429.92		20,941,684.67		362,797,989.48	2,147,585,105.72		4,717,136,85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14,040.12		2,095,896.52		38,644,516.71	62,091,256.63		143,045,70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5,896.52			386,445,167.14		388,541,06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14,040.12							40,214,040.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214,040.12							40,214,040.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44,516.71	-324,353,910.51		-285,709,39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44,516.71	-38,644,516.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709,393.80		-285,709,393.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333,634.52				24,333,634.52
2. 本期使用								-				-24,333,634.52
（六）其他								24,333,634.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73,661,470.04		23,037,581.19		401,442,506.19	2,209,676,362.35		4,860,182,565.77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62,685,447.55	9,497,222.78		242,993,372.64	1,355,052,947.92		3,729,280,28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62,685,447.55	9,497,222.78		242,993,372.64	1,355,052,947.92		3,729,280,28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9,890.57	-62,685,447.55	11,444,461.89		119,804,616.84	792,532,157.80		987,856,57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44,461.89			1,198,046,168.44		1,209,490,63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9,890.57							1,389,890.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160,530.12							30,160,530.12
4. 其他					-28,770,639.55							-28,770,639.55
（三）利润分配									119,804,616.84	-405,514,010.64		-285,709,39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04,616.84	-119,804,616.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709,393.80		-285,709,393.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727,681.25				19,727,681.25
2. 本期使用								-				-19,727,681.25
								19,727,681.25				
（六）其他						-62,685,447.55						62,685,447.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3,447,429.92		20,941,684.67		362,797,989.48	2,147,585,105.72		4,717,136,855.79

法定代表人：胡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8号文批复同意,由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化工”)整体变更设立,2004年2月2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的前身为沙洲化肥厂,成立于1970年7月。1979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营沙洲化肥厂”。1986年12月,更名为“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

1999年11月,经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原国营张家港化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华源化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03年9月,华源化工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691.24424万元。

2003年12月5日,华源化工2003年第六次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0,133,213.47元折合15,013.3213万股,将华源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4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1元,发行后总股本201,133,213股(每股面值1元)。

2010年5月,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20,113.3213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033.996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26,147.3176万元。2010年6月25日,转增工作完成。

201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发行后总股本333,273,176股(每股面值1元)。

上市后公司经过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已增至952,364,646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8983274Y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股本:95,236.4646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复合肥、尿素、纯碱、合成氨、氯化铵、甲醇、多元醇等。

公司下设：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生产管理部、氨产品部、精化产品部、热电分厂、公用事业部、安全部、环保部、物流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营销总部、技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复合肥分公司等。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报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大于等于 50 万元
本期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大于等于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达到合并报表的 10%或总资产达到合并报表的 10%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投资收益达到利润总额的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2）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

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7（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 1、2、3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5 特殊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股利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组合 5	特殊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	3%	3%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对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于每一期末进行核查,对于到期未能收回的项目,重新判断其可收回性,分别在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项目中,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日常资金管理中,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或者对特定客户的特定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且此类贴现、背书、出售等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描述。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

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

1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描述。

15、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此类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公司已经就处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1、非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2、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3、非生产简易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30	4%	3.20%-4.80%
4、生产受腐蚀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5、生产砖混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6、钢砼结构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7、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85%-9.50%
二、机器设备				
1、变配电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固定式压缩机	年限平均法	14-16	3%-5%	6.06%-6.79%
2、煤气炉/电缆/管道	年限平均法	10-14	4%-5%	6.86%-9.50%
3、容器（柜、罐、槽、塔等）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0%
4、中央空调/输送设备（行车、电梯、输送机等）	年限平均法	10-13	3%-5%	7.46%-9.50%
5、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70%-19.00%
三、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四、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 “长期资产减值”。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 “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可能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无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①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⑤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 号文件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危险品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如某危险品再加工后的最终产品为非危险品，则以该危险品的产量乘以售价作为计提依据），具体如下：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自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计算、验证和审阅工作。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折现率、标的汇率波动率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3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金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23 年 11 月，子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0694，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2022 年 12 月，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1465，证书有效期：三年。

④奥斯汀、华昌能源 2023 年度税率为 15%。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及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其他

(1) 增值税

公司主要产品中，纯碱、合成氨、甲醇、硝酸、多元醇等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复合肥及相关原材料、尿素、氯化铵等产品的税率为 9%。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本部按照流转税的 5%计缴；各分公司、子公司按照流转税的 5-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5%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415.51	105,587.58
银行存款	486,707,358.75	315,363,735.40
其他货币资金	88,319,286.53	97,437,229.83
合计	575,122,060.79	412,906,552.81

其他说明：无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票保证金存款	86,485,594.28	93,638,098.27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619,584.91	2,829,584.91
锁汇保证金存款	1,201,373.33	0.00

以上受限资金已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714,795.16	264,491,470.01
其中：		
股票投资	122,678,620.00	157,637,573.40
远期外币合约	575,250.00	0.00
理财产品	109,460,925.16	106,853,896.61
其中：		
合计	232,714,795.16	264,491,470.01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9,166,599.86	879,409,214.06
合计	1,019,166,599.86	879,409,214.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19,166,599.86	100.00%			1,019,166,599.86	879,409,214.06	100.00%			879,409,214.0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19,166,599.86	100.00%			1,019,166,599.86	879,409,214.06	100.00%			879,409,214.06
合计	1,019,166,599.86	100.00%	0.00	0.00%	1,019,166,599.86	879,409,214.06	100.00%	0.00	0.00%	879,409,21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2,098,272.38
合计		952,098,272.3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期末公司无已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3,805,701.29	175,682,014.96
1至2年	4,166,719.75	567,319.64
2至3年	535,370.02	473,012.29
3年以上	34,632,549.00	39,618,962.01
合计	183,140,340.06	216,341,308.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9,100.00	1.56%	2,859,1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281,240.06	98.44%	39,545,304.04	21.94%	140,735,936.02	216,341,308.90	100.00%	45,182,660.57	20.88%	171,158,648.33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281,240.06	98.44%	39,545,304.04	21.94%	140,735,936.02	216,341,308.90	100.00%	45,182,660.57	20.88%	171,158,648.33
合计	183,140,340.06	100.00%	42,404,404.04	23.15%	140,735,936.02	216,341,308.90	100.00%	45,182,660.57	20.88%	171,158,648.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59,1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乙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17,000.00	2,81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安徽嘉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100.00	42,100.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2,859,100.00	2,859,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545,304.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281,240.06	39,545,304.04	21.94%
合计	180,281,240.06	39,545,304.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2,859,100.00	0.00	0.00	0.00	2,859,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82,660.57	-4,814,981.67	0.00	822,374.86	0.00	39,545,304.04
合计	45,182,660.57	-1,955,881.67	0.00	822,374.86	0.00	42,404,404.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2,374.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市瑞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741,940.00	工商注销	管理层批准	否
其他零星注销	货款	80,434.86	工商注销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822,374.86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4,982,027.44	0.00	24,982,027.44	13.64%	749,460.82
客户二	22,975,750.00	0.00	22,975,750.00	12.55%	689,272.50
客户三	10,237,015.86	0.00	10,237,015.86	5.59%	307,110.48
客户四	9,017,817.94	0.00	9,017,817.94	4.92%	270,534.54
客户五	5,629,307.40	0.00	5,629,307.40	3.07%	168,879.22
合计	72,841,918.64	0.00	72,841,918.64	39.77%	2,185,257.5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324,428.26	51,827,082.35
合计	106,324,428.26	51,827,082.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24,428.26	100.00%			106,324,428.26	51,827,082.35	100.00%			51,827,082.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6,324,428.26	100.00%			106,324,428.26	51,827,082.35	100.00%			51,827,082.35
合计	106,324,428.26	100.00%	0.00	0.00%	106,324,428.26	51,827,082.35	100.00%	0.00	0.00%	51,827,082.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6,324,428.26	0.00	0.00%
合计	106,324,428.2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91,282,980.7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543,874,498.60	
合计	635,157,479.3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713,361.63	5,267,791.74
合计	6,713,361.63	5,267,791.7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862,767.82	472,637.93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3,619,980.98	3,794,126.38
备用金	2,745,654.29	2,700,510.85
保证金/押金	3,578,679.80	3,607,600.22
暂支款	361,384.90	364,588.45
合计	12,168,467.79	10,939,463.8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02,210.99	4,508,942.78
1至2年	666,148.83	971,260.68
2至3年	471,600.00	11,607.00
3年以上	5,028,507.97	5,447,653.37
合计	12,168,467.79	10,939,463.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分析	5,671,672.09	320,231.44	252,309.37	284,488.00	0.00	5,455,106.16
合计	5,671,672.09	320,231.44	252,309.37	284,488.00	0.00	5,455,106.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零星往来	284,488.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往来	长账龄预付款	284,488.00	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84,488.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862,767.82	1 年以内	15.31%	0.00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保证金/押金	1,307,600.00	2-3 年, 3 年以上	10.75%	1,091,800.00
张家港沙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981,710.00	3 年以上	8.07%	981,710.00
苏州市吴江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29%	26,000.00
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351,300.00	3 年以上	2.89%	351,300.00
合计		4,903,377.82		40.31%	2,450,810.0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261,777.21	99.19%	193,482,952.50	98.74%
1 至 2 年	846,452.68	0.70%	2,279,306.67	1.16%
2 至 3 年	128,633.07	0.11%	199,840.33	0.10%
合计	120,236,862.96		195,962,099.5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0,042,550.00	33.30%
供应商二	23,276,176.50	19.36%
供应商三	11,498,228.56	9.56%
供应商四	5,148,138.40	4.28%
供应商五	5,033,812.00	4.19%
合计	84,998,905.46	70.69%

其他说明：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265,336.94	3,695,812.13	305,569,524.81	479,951,879.47	3,839,412.89	476,112,466.58
在产品	12,187,882.92	415,095.71	11,772,787.21	5,242,276.88	2,229,990.95	3,012,285.93
库存商品	360,654,234.40	19,655,452.03	340,998,782.37	369,098,488.71	22,004,587.08	347,093,901.63
发出商品	2,921,239.57	0.00	2,921,239.57	321,584.65	0.00	321,584.65
合计	685,028,693.83	23,766,359.87	661,262,333.96	854,614,229.71	28,073,990.92	826,540,238.7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9,412.89	688,272.92	0.00	732,735.89	99,137.79	3,695,812.13
在产品	2,229,990.95	415,095.71	0.00	2,229,990.95	0.00	415,095.71
库存商品	22,004,587.08	8,835,278.95	0.00	10,619,015.86	565,398.14	19,655,452.03
合计	28,073,990.92	9,938,647.58	0.00	13,581,742.70	664,535.93	23,766,359.8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理财资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债逆回购	352,428,524.25	250,474,504.72
待抵扣进项税	13,200,517.82	3,868,638.33
预缴所得税	0.00	1,728,203.63
其他	5,313,779.87	5,951,354.53
合计	570,942,821.94	562,022,701.21

其他说明：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56,741.88	72,857,602.38	0.00	3,838,680.91	26,304,512.58	0.00	0.00	该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天津瑞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1,476.15	7,541,761.28	0.00	285.13	0.00	896.85	0.00	
南京绿涌瑞华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1,013.44	83,569,751.81	843,407.38	0.00	4,413,159.19	0.00	0.00	
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1,999,231.47	213,969,115.47	843,407.38	3,838,966.04	30,717,671.77	896.85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无

其他说明：

(1) 公司投资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万元，占其股份总额的 10%，2020 年收回部分投资款 23,342,387.19 元，2021 年收回部分投资款 20,229,321.88 元，2022 年收回部分投资款 13,713,882.04 元，2023 年收回部分投资款 17,962,179.59 元。

(2) 公司投资天津瑞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4.2373 万元，占其股份总额的 15.0847%。

(3) 公司投资南京绿涌瑞华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 万元，占其股份总额的 10%，2023 年收回部分投资款 1,012,145.75 元。

(4) 公司子公司华昌新材料投资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占其股份总额的 5.1213%。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昌固废	70,898,324.27	0.00	0.00	0.00	-3,074,659.46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62,823,664.81	0.00
小计	70,898,324.27	0.00	0.00	0.00	-3,074,659.46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62,823,664.81	0.00
二、联营企业												
林德华昌	15,490,255.00	0.00	0.00	0.00	2,055,114.51	0.00	0.00	2,284,240.09	0.00	0.00	15,261,129.42	0.00
利玛特	21,368,237.14	0.00	0.00	0.00	6,798,592.35	0.00	0.00	1,250,000.00	0.00	0.00	26,916,829.49	0.00
华昌物业	2,069,180.71	0.00	0.00	0.00	352,385.24	0.00	0.00	30,000.00	0.00	0.00	2,391,565.95	0.00
岚华煤炭	65,206,768.36	0.00	0.00	0.00	30,879,090.23	0.00	0.00	17,266,551.59	0.00	0.00	78,819,307.00	0.00
纳尔森能源	1,414,319.31	0.00	0.00	0.00	-48,0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6,301.71	0.00
上海亘多	2,430,077.70	0.00	0.00	0.00	665,2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3,095,364.87	0.00
华昌盛立	5,052,338.92	0.00	0.00	0.00	-36,4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5,015,859.81	0.00
介观催化剂	11,129,353.70	0.00	0.00	0.00	-683,204.45	0.00	0.00	0.00	0.00	0.00	10,446,149.25	0.00
运昌物流	8,684,432.29	0.00	0.00	0.00	-3,051,294.75	0.00	0.00	0.00	0.00	0.00	5,633,137.54	0.00
道特化学	4,112,724.82	0.00	0.00	0.00	171,064.64	0.00	0.00	0.00	0.00	0.00	4,283,789.46	0.00
小计	136,957,687.95	0.00	0.00	0.00	37,102,538.23	0.00	0.00	20,830,791.68	0.00	0.00	153,229,434.50	0.00
合计	207,856,012.22	0.00	0.00	0.00	34,027,878.77	0.00	0.00	25,830,791.68	0.00	0.00	216,053,099.31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

(1) 公司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简称：华昌固废）持股 5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3,074,659.46 元。

(2)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林德华昌）持股 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2,055,114.51 元。

(3) 公司对苏州利玛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利玛特）持股 25%，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6,798,592.35 元。

(4)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昌物业）持股 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352,385.24 元。

(5) 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简称：岚华煤炭）持股 36%，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30,879,090.23 元。

(6) 公司对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纳尔森能源）持股 2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48,017.60 元。

(7) 公司对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亘多）持股 43.7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665,287.17 元。

(8) 公司对 HUACHANG GROWMAX (M)SDN. BHD（简称：华昌盛立）持股 2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36,479.11 元。

(9) 公司对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介观催化剂）持股 35%，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683,204.45 元。

(10) 公司本年对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运昌物流）投资 980 万元，持股 49%，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3,051,294.75 元。

(11) 公司本年对苏州华昌道特化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简称：道特化学）投资 450 万元，持股 4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 171,064.64 元。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合伙企业投资	40,808,331.76	38,564,583.51
合计	40,808,331.76	38,564,583.51

其他说明：

公司投资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0 万元，占其股份总额的 5%，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其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期末公允价值 40,808,331.76 元。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67,247,473.52	3,679,714,741.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67,247,473.52	3,679,714,741.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0,793,129.50	5,636,217,421.84	18,519,967.66	41,614,799.96	7,417,145,31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120,368.51	443,106,253.57	1,600,544.72	9,103,307.66	545,930,474.46
(1) 购置	855,088.92	7,190,096.84	913,452.42	3,515,899.48	12,474,537.66
(2) 在建工程转入	91,265,279.59	435,916,156.73	687,092.30	5,587,408.18	533,455,936.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43,529.47	95,140,422.85	521,703.80	1,127,226.56	112,332,882.68
(1) 处置或报废	15,543,529.47	95,140,422.85	521,703.80	1,127,226.56	112,332,882.68
4. 期末余额	1,797,369,968.54	5,984,183,252.56	19,598,808.58	49,590,881.06	7,850,742,910.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2,907,010.40	3,035,018,338.58	12,443,485.30	27,061,743.10	3,737,430,57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16,630.29	364,635,668.36	1,810,126.44	6,550,196.63	438,412,621.72
(1) 计提	65,416,630.29	364,635,668.36	1,810,126.44	6,550,196.63	438,412,62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82,877.26	79,760,496.99	449,742.46	1,054,645.17	92,347,761.88
(1) 处置或报废	11,082,877.26	79,760,496.99	449,742.46	1,054,645.17	92,347,761.88
4. 期末余额	717,240,763.43	3,319,893,509.95	13,803,869.28	32,557,294.56	4,083,495,437.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0,129,205.11	2,664,129,350.59	5,794,939.30	17,193,978.52	3,767,247,47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7,886,119.10	2,601,199,083.26	6,076,482.36	14,553,056.86	3,679,714,741.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部分房屋建筑物	261,937,958.40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45,930,474.46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533,455,936.80 元，主要内容为新区及新材料技改项目完工等。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112,332,882.68 元，累计折旧减少 92,347,761.88 元，主要为部分不再使用的管道、设备拆除报废。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5,652,018.70	536,416,977.98
合计	445,652,018.70	536,416,977.9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昌化工技改项目	402,894,620.91	0.00	402,894,620.91	260,125,315.47	0.00	260,125,315.47
华昌新材料技改项目	38,799,446.00	0.00	38,799,446.00	267,839,555.56	0.00	267,839,555.56
其他子公司建设项目	3,957,951.79	0.00	3,957,951.79	8,452,106.95	0.00	8,452,106.95
合计	445,652,018.70	0.00	445,652,018.70	536,416,977.98	0.00	536,416,977.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昌化工技改项目		260,125,315.47	277,609,122.75	134,839,817.31		402,894,620.91			11,626,952.05	0.00		其他
华昌新材料技改项目		267,839,555.56	162,197,935.46	391,238,045.02		38,799,446.00			11,583,808.71	1,644,715.29	4.19%	其他
其他子公司建设项目		8,452,106.95	2,883,919.31	7,378,074.47		3,957,951.79			0.00	0.00		其他
合计		536,416,977.98	442,690,977.52	533,455,936.80	0.00	445,652,018.70			23,210,760.76	1,644,715.29	4.1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532,960.16	38,168,932.05	12,643,753.24	266,345,64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924.40		155,339.84	379,264.24
(1) 购置	223,924.40		155,339.84	379,264.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5,756,884.56	38,168,932.05	12,799,093.08	266,724,909.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229,745.68	25,403,766.76	7,576,019.17	87,209,53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7,257.52	4,491,160.80	1,678,153.15	10,616,571.47
(1) 计提	4,447,257.52	4,491,160.80	1,678,153.15	10,616,57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677,003.20	29,894,927.56	9,254,172.32	97,826,103.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079,881.36	8,274,004.49	3,544,920.76	168,898,80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303,214.48	12,765,165.29	5,067,734.07	179,136,113.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涟水生活区土地	6,166,626.56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奥斯汀合并商誉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3,534,231.89	0.00		0.00		3,534,23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奥斯汀合并商誉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3,534,231.89	0.00		0.00		3,534,231.89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媒介物摊销	13,055,791.96	8,658,849.49	8,157,827.38	0.00	13,556,814.07
大环境改造	1,175,962.06	0.00	1,175,962.06	0.00	0.00
联碱安全平台改造费	752,057.70	0.00	752,057.70	0.00	0.00
合成塔内件改造	15,047,392.58	594,127.78	5,614,521.22	0.00	10,026,999.14
华昌药业装修费	1,146,104.19	0.00	656,217.15	0.00	489,887.04
托盘摊销	637,069.84	0.00	246,607.68	0.00	390,462.16
其他装修改造	6,031,414.18	1,417,642.50	3,369,145.41	0.00	4,079,911.27
合计	37,845,792.51	10,670,619.77	19,972,338.60	0.00	28,544,073.68

其他说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2-3 年。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751,857.88	9,081,716.03	41,463,914.87	10,283,736.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44,835.71	604,027.47	2,917,951.64	725,262.11
存货减值准备	7,450,313.55	1,778,084.45	13,304,914.53	3,291,253.85
补贴收入时间性差异	6,728,000.00	1,682,000.00	11,774,000.00	2,943,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101,629,962.61	15,300,024.59	160,229,688.97	33,076,407.51
长期资产摊销差异	7,843,166.64	1,960,791.66	7,418,268.52	1,854,567.13
合并抵消的未实现利润	66,010,682.40	16,502,670.60	48,509,442.16	12,127,360.54
合计	229,858,818.79	46,909,314.80	285,618,180.69	64,302,087.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362,111.42	7,090,409.24	65,712,000.98	16,428,00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3,640,759.06	910,189.77	23,140,178.68	5,785,044.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93,139.32	1,023,284.83	1,423,818.23	355,954.56
合计	36,096,009.80	9,023,883.84	90,275,997.89	22,568,999.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0,409.24	39,818,905.56	16,428,000.25	47,874,08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0,409.24	1,933,474.60	16,428,000.25	6,140,999.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52,546.16	3,718,745.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10,270.45	2,753,720.45
存货减值准备	15,816,046.32	14,437,699.17
子公司可弥补亏损	135,718,018.55	16,555,388.88
合计	159,196,881.48	37,465,554.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0.00	7,045,320.47	
2024 年度	4,956,851.04	2,219,087.07	
2025 年度	15,040,423.92	2,176,216.09	
2026 年度	30,070,186.73	2,651,632.31	
2027 年度	47,089,440.61	2,463,132.94	
2028 年度	38,561,116.25	0.00	
合计	135,718,018.55	16,555,388.88	

其他说明：

子公司华昌智典、华昌药业、新材料研究院及智典上海经营亏损，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其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子公司奥斯汀、华昌能源按 15% 外，其余公司均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8,306,552.52	88,306,552.52	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96,467,683.18	96,467,683.18	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1,718,845.22	66,505,354.25	抵押	借款抵押	111,718,845.22	75,782,862.95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0,584,913.36	45,960,529.12	抵押	借款抵押	60,584,913.36	47,403,246.98	抵押	借款抵押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916,455,846.06	916,455,846.06	用于背书	用于背书	833,191,953.55	833,191,953.55	用于背书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5,642,426.32	35,642,426.32	用于贴现	用于贴现	5,384,352.66	5,384,352.66	用于贴现	
合计	1,212,708,583.48	1,152,870,708.27			1,107,347,747.97	1,058,230,099.32		

其他说明：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1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146,000,000.00	242,000,000.00
信用借款	89,000,000.00	190,000,000.00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融资	35,642,426.32	5,384,352.66
保证及抵押借款	0.00	2,100,000.00
应付借款利息	241,001.63	436,768.57
合计	282,983,427.95	439,921,121.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979,957.29	232,789,000.00
合计	214,979,957.29	232,789,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5,342,458.24	653,625,213.02
1 至 2 年	27,906,685.82	14,352,123.33
2 至 3 年	5,347,757.44	7,151,707.55
3 年以上	18,299,746.13	16,128,183.49
合计	486,896,647.63	691,257,227.3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期末，本公司无重要超一年应付账款。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7,229,811.60	79,279,801.59
合计	77,229,811.60	79,279,801.59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1,120,133.00	34,628,225.50
应付费用	1,025,107.73	2,204,748.24
其他暂收款	1,350,565.32	1,625,994.54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关联方往来	38,734,005.55	35,820,833.31
合计	77,229,811.60	79,279,801.5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无。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7,337,005.78	428,108,586.37
合计	317,337,005.78	428,108,586.3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787,886.10	491,286,535.88	484,874,622.56	86,199,799.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66.29	42,770,530.20	42,769,186.85	49,309.64
合计	79,835,852.39	534,057,066.08	527,643,809.41	86,249,109.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24,789.30	417,585,264.23	411,226,355.90	85,283,697.63
2、职工福利费	4,000.00	29,080,352.62	29,084,352.62	0.00
3、社会保险费	23,837.79	16,563,193.25	16,565,514.10	21,516.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49.34	12,781,199.00	12,783,617.56	17,930.78
工伤保险费	1,162.82	2,296,834.31	2,296,801.74	1,195.39
生育保险费	2,325.63	1,485,159.94	1,485,094.80	2,390.77
4、住房公积金	564.00	20,283,108.03	20,265,324.03	18,3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4,695.01	7,774,617.75	7,733,075.91	876,236.85
合计	79,787,886.10	491,286,535.88	484,874,622.56	86,199,799.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512.76	29,413,699.44	29,412,396.79	47,815.41
2、失业保险费	1,453.53	921,882.58	921,841.88	1,494.23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12,434,948.18	12,434,948.18	0.00
合计	47,966.29	42,770,530.20	42,769,186.85	49,309.64

其他说明：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薪金部分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计提的年度奖金。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574,182.73	13,281,905.47
企业所得税	103,072,832.49	48,097,49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1,334.55	940,685.19
土地使用税	947,249.28	940,678.32
房产税	1,884,109.94	1,931,113.37
教育费附加	1,529,754.23	671,967.76
其他（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	2,081,078.93	1,961,216.93
合计	142,230,542.15	67,825,057.05

其他说明：无。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035,226.09	83,736,042.24
合计	64,035,226.09	83,736,042.24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500,000.00	24,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8,459,361.15	59,634,006.15
应付借款利息	75,864.94	102,036.09
合计	64,035,226.09	83,736,042.24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支付义务	916,455,846.06	833,191,953.55
预提电费	63,866,581.84	49,833,020.49
待转销项税额	37,465,735.64	46,866,684.00
预提其他	71,885,752.89	82,502,081.67
合计	1,089,673,916.43	1,012,393,739.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无

29、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48,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0.00	38,459,361.15
应付借款利息	18,027.78	102,201.14
合计	16,018,027.78	86,561,562.2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该等借款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在 2025 年 1 月将全部归还，利率区间为 4.0000%-4.1500%。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74,000.00	0.00	5,046,000.00	6,728,0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11,774,000.00	0.00	5,046,000.00	6,728,000.00	--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损益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相关性
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11,774,000.00	0.00	5,046,000.00	6,728,000.00	16 个月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774,000.00	0.00	5,046,000.00	6,728,000.00		

3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2,364,646.00						952,364,646.00

其他说明：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5,267,566.74	0.00	0.00	1,005,267,566.74
其他资本公积	253,341,013.18	40,214,040.12	0.00	293,555,053.30
合计	1,258,608,579.92	40,214,040.12	0.00	1,298,822,620.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其他资本公积的其他变动系股份支付价值摊销所形成。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41,684.67	-2,995,558.66			-5,091,455.18	2,095,896.52	0.00	23,037,58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41,684.67	-2,995,558.66			-5,091,455.18	2,095,896.52	0.00	23,037,581.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941,684.67	-2,995,558.66	0.00	0.00	-5,091,455.18	2,095,896.52	0.00	23,037,581.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764,131.11	37,764,131.11	
合计		37,764,131.11	37,764,131.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根据上年危险品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标准详见附注五-32。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3,038,135.83	38,644,516.71	0.00	401,682,652.54
合计	363,038,135.83	38,644,516.71	0.00	401,682,652.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8,527,366.81	1,931,930,406.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8,527,366.81	1,931,930,406.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684,153.26	872,110,970.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44,516.71	119,804,616.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709,393.80	285,709,393.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3,857,609.56	2,398,527,366.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87,134,206.90	6,756,968,500.45	9,021,663,100.48	7,405,326,514.06
其他业务	27,433,955.07	25,379,829.24	23,310,299.01	17,683,085.69
合计	8,214,568,161.97	6,782,348,329.69	9,044,973,399.49	7,423,009,599.7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86,661.39	13,301,707.69
教育费附加	9,513,565.11	9,518,347.39
房产税	7,538,775.73	7,514,517.55
土地使用税	3,769,554.84	3,762,713.28
印花税	5,964,544.29	4,837,702.66
环保税	1,132,708.47	583,088.98
其他	30,076.30	26,097.57
合计	41,135,886.13	39,544,175.12

其他说明：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561,132.72	160,453,977.21
折旧与资产摊销	28,590,230.42	28,962,241.99
服务费	13,273,726.23	11,352,975.86
运输及交通费	4,298,684.50	3,317,060.45
排污及污水处理费	3,639,131.77	4,421,209.70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15,829,504.23	10,189,373.53
差旅及办公费	8,731,030.09	6,622,529.08
业务招待费	8,623,552.46	7,271,650.29
水资源及水电费	4,787,484.07	5,059,670.86
财产保险费	2,878,503.52	3,476,259.29
其他	26,863,339.25	25,873,889.51
合计	285,076,319.26	267,000,837.77

其他说明：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力资费等	37,982,070.50	39,859,870.20
职工薪酬	60,851,424.47	61,683,422.37
广告费	8,174,136.32	9,105,596.61
保险费	805,867.42	759,218.76
差旅费	1,394,599.87	1,763,219.44
业务招待费	1,006,425.33	985,344.54
汽车费用	1,125,321.25	979,922.44
其他	7,096,818.49	4,666,378.68
合计	118,436,663.65	119,802,973.04

其他说明：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27,945,187.66	11,136,881.91
人工支出	39,885,992.63	28,851,693.54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	19,193,844.24	6,679,794.83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3,387,682.09	10,706,325.36
其他费用	1,248,198.90	1,545,835.00
合计	101,660,905.52	58,920,530.64

其他说明：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623,112.45	26,980,869.35
减：利息收入	-5,284,768.90	-3,100,637.71
汇兑损益	-3,901,316.88	-7,964,763.49
手续费	1,033,686.42	922,895.65
合计	13,470,713.09	16,838,363.80

其他说明：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768,619.15	18,448,738.95
其他	450,832.56	337,367.26
合计	14,219,451.71	18,786,106.21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25,073.58	-37,516,434.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58,736.50	-6,596,34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3,748.25	1,064,583.51
合计	18,510,085.33	-43,048,200.56

其他说明：无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27,878.77	29,748,08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79,503.27	3,510,424.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7,266.66	-828,924.44
理财收益	20,953,759.19	8,390,428.97
合计	61,168,407.89	40,820,009.17

其他说明：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5,881.67	1,061,688.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922.07	-510,065.18
合计	1,887,959.60	551,623.77

其他说明：无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43,095.12	8,112,160.22
合计	3,643,095.12	8,112,160.22

其他说明：无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0.00	23,242,000.00	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99,697.92	2,309.92	99,697.92
赔款收入	3,928,870.31	2,516,197.22	3,928,870.31
其他	1,063,679.40	2,237,189.65	1,063,679.40
合计	5,092,247.63	27,997,696.79	5,092,247.63

其他说明：无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40,000.00	1,098,580.00	1,14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213,471.98	42,021,162.83	13,213,471.98
赔款支出	452,075.00	35,825.10	452,075.00
停工损失	2,466,333.61	12,560,157.45	2,466,333.61
其他	728,716.78	203,804.37	728,716.78
合计	18,000,597.37	55,919,529.75	18,000,597.37

其他说明：无

5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453,466.15	286,515,63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6,310.18	-23,224,180.82
合计	256,979,776.33	263,291,453.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8,959,994.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9,739,998.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75,787.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7,591.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382,352.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07,200.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91,495.95
加计扣除的影响	-19,979,945.59
所得税费用	256,979,776.33

其他说明：无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33。

52、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5,284,768.90	3,100,637.71
往来款	3,000,000.00	20,866,336.02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8,161,130.66	0.00
政府补贴	8,722,619.15	36,982,106.21
其他	4,411,017.88	2,903,372.73
合计	29,579,536.59	63,852,452.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06,347,386.68	153,479,327.84
往来款	6,563,481.95	1,600,209.84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0.00	19,542,689.79
其他	1,514,786.78	1,331,669.01
合计	214,425,655.41	175,953,896.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股票	153,145,568.05	79,530,832.06
赎回理财产品	210,050,447.90	199,053,655.34
合计	363,196,015.95	278,584,487.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411,122,997.50
购买股票	112,283,974.97	39,268,682.61
对外股权投资	0.00	51,800,000.00
合计	212,283,974.97	502,191,680.1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1,980,218.21	853,865,33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31,054.72	-8,663,78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412,621.72	415,043,676.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616,571.47	10,699,19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72,338.60	19,021,56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13,774.06	42,018,85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10,085.33	43,048,200.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21,795.57	19,016,105.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68,407.89	-40,820,00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5,181.80	-23,580,13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7,524.63	355,954.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920,999.95	-36,347,66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112,464.16	-62,898,44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997,353.18	-2,812,755.67
其他	48,375,170.78	10,617,8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41,782.25	1,238,563,926.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6,815,508.27	316,438,86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438,869.63	248,665,54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2,428,524.25	250,474,504.7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0,474,504.72	58,271,58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330,658.17	259,976,242.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6,815,508.27	316,438,869.63
其中：库存现金	95,415.51	105,58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6,707,358.75	315,363,73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734.01	969,546.65
二、现金等价物	352,428,524.25	250,474,504.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44,032.52	566,913,374.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8,306,552.52	96,467,683.18	汇票/信用证/锁汇保证金
合计	88,306,552.52	96,467,683.18	

其他说明：无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60,141.30	7.082700	40,797,352.7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48,635.91	7.082700	27,967,003.56
欧元	11,462.35	7.859200	90,084.90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79,321.61	7.082700	1,978,351.17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55、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394,338.4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0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	2,394,338.4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部分场地及宿舍出租	203,511.41	0.00
合计	203,511.41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27,945,187.66	11,136,881.91
人工支出	39,885,992.63	28,851,693.54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	19,193,844.24	6,679,794.83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3,387,682.09	10,706,325.36
其他费用	1,248,198.90	1,545,835.00
合计	101,660,905.52	58,920,530.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1,660,905.52	58,920,530.6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其他**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500,000.00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复合肥生产		100.00%	设立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化学品生产		70.75%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1,000,000.00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材料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00,000.00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电池研发与生产	48.27%		设立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材料技术开发	70.00%		设立
上海华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化工原料及产品		51.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进出口贸易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原料药生产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聚氨酯材料的制造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化工原料及产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8.27%，公司委派该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多数，因此实现对该子公司实现控制，仍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823,664.81	70,898,324.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74,659.46	2,100,733.69
--综合收益总额	-3,074,659.46	2,100,733.6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229,434.50	136,957,687.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102,538.23	27,647,346.77
--综合收益总额	37,102,538.23	27,647,346.77

其他说明：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3、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774,000.00	0.00	0.00	5,046,000.00	0.00	6,728,0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3,768,619.15	18,448,738.95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2、风险识别**(1) 市场及汇率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等减值或损失。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 流动风险

因流动性受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因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3、风险控制

(1) 制度控制。从治理结构、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好制度安排，严格控制风险。如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外贸信用证结算管理等。

(2) 跟踪评估。公司定期跟踪评估相关风险因素，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提前对风险因素进行预警，并准备预案。

(3) 相关性控制。公司金融工具的使用坚持与经营、发展战略相关，在此前提下进行决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偏好度，降低整体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其他说明：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678,620.00	0.00	150,844,506.92	273,523,126.9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678,620.00	0.00	150,844,506.92	273,523,126.92
（2）权益工具投资	122,678,620.00	0.00	110,036,175.16	232,714,795.16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40,808,331.76	40,808,331.76
（二）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106,324,428.26	106,324,428.2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91,999,231.47	191,999,231.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678,620.00	0.00	449,168,166.65	571,846,786.6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公允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本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系：①公司本期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私募基金，根据其披露的净值确认其公允价值；②公司本期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投资额及预计收益确定公允价值；③公司本期购买且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根据投资额及预计收益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因被投资企业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绿涌瑞华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可参考市场估值，所以公司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②被投资企业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度投资的初创型企业，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企业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可参考市场估值，所以公司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中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市	投资	20,400,000	28.88%	28.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50%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苏州利玛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6%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3.75%
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5%
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9%
苏州华昌道特化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5%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宁波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82,115,7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322,048,097.4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569,026.26	50,000,000.00	否	31,991,023.30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及材料采购	9,047,718.88	不适用	不适用	4,115,717.83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安装	3,389,380.53	30,000,000.00	否	27,227,008.85
宁波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776,831.81	不适用	不适用	179,869,928.52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80,733.94	30,000,000.00	否	302,563.23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5,079.49	不适用	不适用	263,197.03
苏州利玛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10.80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煤	84,455,647.86	31,947,499.29
林德华昌（张家港）有限公司	氢气、二氧化碳等	17,660,357.94	14,342,994.88
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复合肥	10,375,936.44	23,450,828.54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4,333,819.43	3,914,707.86
苏州利玛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电	1,299,466.80	1,372,787.06
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氢气	500,622.3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311,311.90	314,805.04
苏州华昌道特化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羟基特戊酸新戊二醇酯溶液	270,678.11	390,725.6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氯基	26,700.00	38,623.85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醇	4,659.89	1,327.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0日	是
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2年12月06日	2030年11月2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3月01日	2024年02月28日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3月09日	2024年03月08日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1月23日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1月23日	---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44,300.00	11,417,2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①支付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151,319.73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房租	协议价格	60,000.00
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889,166.67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1,178,571.52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协议价格	2,100,000.00
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技术开发费	协议价格	400,000.00
苏州华昌道特化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技术开发费	协议价格	660,000.00
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运费及租车费	协议价格	8,402,508.99
苏州利玛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服务费	维修费及售后费用	协议价格	767,319.95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技术开发费	协议价格	68,558.19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	房租及管理费	协议价格	1,524,147.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	房租	协议价格	1,800,00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服务费	协议价格	143,552.30
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999,254.17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945,572.39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953,529.72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协议价格	660,377.36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5,133.33

②收取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咨询费及食宿费	协议价格	980,281.13
林德华昌（张家港）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	协议价格	174,609.53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房租及服务费	协议价格	30,566.0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服务费	协议价格	128,679.25
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服务费	协议价格	26,037.74
宁波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服务费	协议价格	87,358.49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服务费	协议价格	7,641.51
苏州华昌道特化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房租及服务费	协议价格	38,379.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咨询费及食宿费	协议价格	396,026.89
林德华昌（张家港）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	协议价格	174,609.52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房租及服务费	协议价格	30,837.7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服务费	协议价格	127,169.81
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服务费	协议价格	26,037.74
宁波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服务费	协议价格	87,358.49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服务费	协议价格	7,641.51
苏州华昌道特化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房租及服务费	协议价格	16,173.5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林德华昌（张家港）有限公司	3,414,605.42	102,438.16	4,549,133.47	136,474.00
应收账款	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140,172.50	4,205.18		
预收账款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17.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11,618,855.79	13,449,710.50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2,530.69	1,702,530.69
应付账款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52,462.11	2,371,421.33
应付账款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308,803.60	1,507,880.13
应付账款	苏州利玛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51,062.15	290,000.00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9,019.88	39,019.88
应付账款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26,000.00	6,228,673.85
预收账款	宁波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22,128,617.92	
其他应付款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8,009,005.55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25,000.00	20,784,583.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204,400.0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9,904,93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6.48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6.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2,685,447.55 元。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实际回购总金额 62,685,447.55 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及豁免回购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及豁免回购相关承诺。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及豁免回购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 元/股。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904,936 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04%。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转让日的收盘价对授予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374,570.2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214,040.12

其他说明：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0,214,040.12	0.00
合计	40,214,040.12	0.00

其他说明：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①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为了围绕现有主业，增强规模效应，不断做优、做强企业，拟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0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不含前置审批占用时间）。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已获批并开始实施，2025 年一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②为了实现整个合成氨生产装置的生产控制系统达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达到本质安全生产目标；同时，能够降低能耗、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达到节能降本的目的。公司拟投资氨合成生产装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8,356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0 个月。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项目已开始实施。

(2)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02 月 01 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昌新材料就中国工商银行授予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6 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昌新材料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6 日起，本公司就交通银行授予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1 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昌新材料已使用额度 6,0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17 日开始，本公司就中国农业银行授予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为二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昌新材料已使用额度为 1,0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昌新材料就中国银行授予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昌新材料已使用额度 2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源生态就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授予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为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源生态已使用额度 1,0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24 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华萃就中国银行授予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一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萃已使用额度 2,5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5 日起，本公司就交通银行授予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萃已使用额度 2,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昌进出口就交通银行授予总额为 1,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3 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昌进出口未使用综合授信额度；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昌进出口就中国工商银行授予总额为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 5 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昌进出口未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昌智典就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授予总额为 1,9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昌智典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 1,9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开始，本公司就江苏银行授予总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 5 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昌智典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 422.97 万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52,364,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无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本公司无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等政策规定，本公司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张家港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签发的张人社复〔2021〕12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对与本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职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行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

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年缴费总额不超过本年度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本公司无终止经营事项。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分部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下游化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4,316,725.12	497,018,560.59
1至2年	298,949.15	509,334.47
2至3年	495,274.35	336,451.21
3年以上	18,575,640.15	19,321,524.37
合计	383,686,588.77	517,185,870.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686,588.77	100.00%	20,098,371.57	5.24%	363,588,217.20	517,185,870.64	100.00%	20,670,460.85	4.00%	496,515,409.79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76,507.53	15.87%	20,098,371.57	33.01%	40,778,135.96	57,826,557.67	11.18%	20,670,460.85	35.75%	37,156,096.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322,810,081.24	84.13%	0.00	0.00%	322,810,081.24	459,359,312.97	88.82%	0.00	0.00%	459,359,312.97
合计	383,686,588.77	100.00%	20,098,371.57	5.24%	363,588,217.20	517,185,870.64	100.00%	20,670,460.85	4.00%	496,515,409.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70,460.85	250,285.58	0.00	822,374.86	0.00	20,098,371.57
合计	20,670,460.85	250,285.58	0.00	822,374.86	0.00	20,098,37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报告期，本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2,374.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市瑞兴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741,940.00	工商注销	管理层批准	否
其他零星注销	货款	80,434.86	工商注销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822,374.86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子公司一	253,707,091.98	0.00	253,707,091.98	66.12%	0.00
子公司二	69,102,989.26	0.00	69,102,989.26	18.01%	0.00
客户一	22,975,750.00	0.00	22,975,750.00	5.99%	689,272.50
客户二	3,866,510.53	0.00	3,866,510.53	1.01%	3,866,510.53
客户三	3,491,728.56	0.00	3,491,728.56	0.91%	3,491,728.56
合计	353,144,070.33	0.00	353,144,070.33	92.04%	8,047,511.5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238,209.63	97,622,904.95
合计	81,238,209.63	97,622,904.95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578,925.51	871,016.51
备用金	2,165,420.62	2,205,137.90
保证金/押金	1,957,727.00	1,927,227.00
其他暂付款	216,874.90	224,738.4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78,234,332.46	94,784,332.46
合计	83,153,280.49	100,012,452.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060,135.40	97,486,172.25
1 至 2 年	280,942.58	241,986.56
2 至 3 年	20,000.00	0.00
3 年以上	1,792,202.51	2,284,293.51
合计	83,153,280.49	100,012,452.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18,530.86	871,016.51		2,389,547.3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516.46			14,516.46
本期转回	195,001.97	9,503.00		204,504.97
本期核销		284,488.00		284,48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8,045.35	577,025.51	0.00	1,915,070.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389,547.37	14,516.46	204,504.97	284,488.00	0.00	1,915,070.86
合计	2,389,547.37	14,516.46	204,504.97	284,488.00	0.00	1,915,070.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报告期，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加或转回重要金额项目。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零星往来	284,488.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往来	长账龄预付款	284,488.00	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84,488.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8,234,332.46	一年以内	94.08%	0.00
工程建设信用保证金	保证金/押金	876,000.00	3年以上	1.05%	876,000.00
张家港市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一年以内	0.36%	9,000.00
苏州市吴江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0.48%	26,000.00
江苏省邮政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3年以上	0.36%	300,000.00
合计		80,110,332.46		96.33%	1,211,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5,925,688.46	26,950,000.00	768,975,688.46	733,925,688.46	26,950,000.00	706,975,688.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834,420.36	0.00	140,834,420.36	125,362,546.51	0.00	125,362,546.51
合计	936,760,108.82	26,950,000.00	909,810,108.82	859,288,234.97	26,950,000.00	832,338,234.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昌药业		26,950,000.00	0.00				26,950,000.00	
华昌进出口	50,175,688.46		0.00			50,175,688.46		
华昌新材料	314,000,000.00		27,000,000.00			341,000,000.00		
华昌煤炭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奥斯汀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湖南华萃	15,300,000.00		0.00			15,300,000.00		
涟水实业	197,500,000.00		35,000,000.00			232,500,000.00		
华昌能源	48,000,000.00		0.00			48,000,000.00		
新材料研究院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合计	706,975,688.46	26,950,000.00	62,000,000.00	0.00	0.00	768,975,688.46	26,9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林德华昌	15,490,255.00				2,055,114.51			2,284,240.09			15,261,129.42	
利玛特	21,368,237.14				6,798,592.35			1,250,000.00			26,916,829.49	
华昌物业	2,069,180.71				352,385.24			30,000.00			2,391,565.95	
岚华煤炭	65,206,768.36				30,879,090.23			17,266,551.59			78,819,307.00	
纳尔森能源	1,414,319.31				-48,017.60			0.00			1,366,301.71	
介观催化剂	11,129,353.70				-683,204.45			0.00			10,446,149.25	
运昌物流	8,684,432.29				-3,051,294.75			0.00			5,633,137.54	
小计	125,362,546.51	0.00	0.00	0.00	36,302,665.53	0.00	0.00	20,830,791.68	0.00	0.00	140,834,420.36	0.00
合计	125,362,546.51	0.00	0.00	0.00	36,302,665.53	0.00	0.00	20,830,791.68	0.00	0.00	140,834,420.36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简称：林德华昌）持股 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2,055,114.51 元。

公司对苏州利玛特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利玛特）持股 25%，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6,798,592.35 元。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昌物业）持股 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352,385.24 元。

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简称：岚华煤炭）持股 36%，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 30,879,090.23 元。

公司对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纳尔森能源）持股 2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48,017.60 元。

公司对江苏介观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介观催化剂）持股 35%，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683,204.45 元。

公司本年对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运昌物流）投资 980 万元，持股 49%，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3,051,294.75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9,501,731.33	4,156,038,828.74	5,773,920,185.99	4,844,322,378.98
其他业务	71,780,833.98	67,960,495.57	63,245,518.94	58,758,275.11
合计	4,911,282,565.31	4,223,999,324.31	5,837,165,704.93	4,903,080,654.0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634,896.09	760,840,866.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02,665.53	26,912,267.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43,660.88	4,138,12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3,127.34	3,090,520.00
理财收益	20,953,759.19	8,390,428.97
合计	113,961,854.35	803,372,205.60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13,77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68,61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96,855.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53,75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42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0,83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56,98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474.52	
合计	35,116,260.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	0.7662	0.7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7293	0.729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